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17

第 11 期（总第 65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11 期

(总第 65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 2017 年度桓台县专利奖励的决定

桓政发〔2017〕20 号 (1)

关于印发桓台县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发〔2017〕21 号 (5)

关于贯彻淄政发〔2017〕17 号文件加快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

桓政发〔2017〕22 号 (17)

关于印发桓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桓政发〔2017〕23 号 (30)

关于推进县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意见

桓政发〔2017〕24 号 (43)

关于印发桓台县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桓政发〔2017〕25 号 (51)

关于印发桓台县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桓台县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桓政发〔2017〕27 号 (56)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成立桓台县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7〕53 号	(64)
关于印发桓台县关于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7〕54 号	(67)
关于印发桓台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办法（试行）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7〕55 号	(74)
关于印发桓台县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7〕56 号	(201)
关于调整桓台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7〕57 号	(211)
关于印发桓台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7〕58 号	(214)
关于印发桓台县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7〕59 号	(222)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17 年度桓台县专利奖励的决定

桓政发〔2017〕2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高标准加快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建设，根据《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知识产权强县建设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实施意见》和《桓台县专利奖评奖办法》，经县专利奖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县政府决定：

授予“镀铝包装材料的生产工艺及其产品”专利项目桓台县专利奖一等奖；

授予“淤固床焦化生产工艺”等 5 项专利项目桓台县专利奖二等奖；

授予“双能源舒适空调系统”等 10 项专利项目桓台县专利奖三等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县科学技术工作者要向获奖单位和个人学习，发扬勇于创新、勇攀高峰的精神，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我县专利技术的应用水平，促进我县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的转变，为打造发展质量更高创新活力更强的宜业宜居新桓台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7 年度桓台县专利奖授奖项目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2017 年度桓台县专利奖授奖项目

一等奖（1 项）

专利名称：镀铝包装材料的生产工艺及其产品

专 利 号：ZL201410318469.X

发 明 人：田宜谨 崔西进 赵振虎 曹连忠

专利权人：山东泰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二等奖（5 项）

1. 专利名称：淤固床焦化生产工艺

专 利 号：ZL201210127261.0

发 明 人：林维华 荆 亮 胡 明 李杰华

专利权人：山东金诚重油化工技术研究院

2. 专利名称：主链中含酯键的高活性聚醚多元醇的制备方法

专 利 号：ZL201510358717.8

发 明 人：荆晓东 耿佃勇 薛喜宁 孙言丛 董 伟

专利权人：淄博德信联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 专利名称：一种离子液体水泥浆早强剂

专 利 号：ZL201410268024.5

发 明 人：王 兵 王岷全

专利权人：山东聚鑫化工有限公司

4. 专利名称：粗筛

专 利 号：ZL201310750749.3

发 明 人：周善良 崔利胜 刘卫平 庞同国 荆 强

专利权人：山东晨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 专利名称：废旧纸箱生产高强度箱板纸的工艺

专 利 号：ZL201610187352.1

发 明 人：徐书栋 张建华 姜海强
专利权人：山东贵和显星纸业有限公司

三等奖（10 项）

1. 专利名称：双能源舒适空调系统

专 利 号：ZL201210126151.2

发 明 人：李安长 何云杉 罗 伟 耿爱美 张 雷

专利权人：山东创尔沃热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专利名称：一种保水保塑型聚羧酸系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专 利 号：ZL200910229697.9

发 明 人：贾吉堂 张 明 段 彬 王惠忠 曹玉林

专利权人：山东华伟银凯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专利名称：六价铬监测仪自动校正位置比色装置

专 利 号：ZL201210239366.5

发 明 人：赵 峰 徐生龙 孙学还 巩书贤

专利权人：山东思睿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4. 专利名称：烟气 SC0 脱硝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专 利 号：ZL201310465375.0

发 明 人：荣卫龙 赵艳军 巩 晓 王文红 边 波

专利权人：山东爱亿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专利名称：用于聚氨酯喷涂料的弹性体组合料及其制备方法

专 利 号：ZL201410342649.1

发 明 人：张 华 张凯平

专利权人：淄博华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6. 专利名称：腌皮工艺

专 利 号：ZL201510445859.8

发 明 人：宋立国 张 涛

专利权人：淄博黄河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 专利名称：预混料装置

专 利 号: ZL201510296030.6

发 明 人: 耿天庆 王希敏

专利权人: 山东龙泰畜牧机械有限公司

8. 专利名称: 机械式立体车库升降及托运行走设备及其工作方法

专 利 号: ZL201610620068.9

发 明 人: 刘庆运 刘洪柱

专利权人: 山东恒运自动化泊车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9. 专利名称: 无缝钢管定径机轧辊滑板及其制备方法

专 利 号: ZL201510474461.7

发 明 人: 荣杰

专利权人: 山东森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专利名称: 一种管道连接装置

专 利 号: ZL201210171271.4

发 明 人: 荣京柯

专利权人: 山东三玄橡塑有限公司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发〔2017〕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1日

桓台县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2017〕61号）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教督字〔2017〕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2018年启动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工作。为圆满完成创建工作任务，确保顺利通过市级复评、省级评估、国家级审核认定，实现我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扎实巩固我县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不断提高政府对义务教育的保障能力，进一步缩小县域义务教育城乡和校际差距，逐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推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

均衡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工作目标

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立足高位优质均衡特色发展，按照“内涵提升、品质发展”的工作思路，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全力落实教育民生事项，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我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 2018 年底实现县域内所有义务段学校达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以下简称《评估办法》）中的评估标准，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经市级复核、省级评估后，最终通过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审核认定。

三、主要措施

主要实施“六大工程”：

（一）实施办学条件提升工程

按照国家和省督导评估标准，加大资金投入，对学校音乐、美术专用教室进行改扩建提升，购置补充教学仪器设备，同时，对部分学校操场进行塑胶化改造提升。

（二）实施校园环境美化工程

坚持因地制宜，对部分中小学建筑墙体进行粉刷，加强环境文化建设，提升学校文化品位，打造绿色、生态、人文校园。

（三）实施智慧教育建设工程

全面落实《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依托“智慧城市”建设，打造“智慧教育”，建成县域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积极推进敏特英语、电子书包、一对一数字化教学、作业盒子等软件的应用，积极参加 NOC 创新大赛，确保数字化校园建设走在全市前列。全县中小学均建立学校创客空间。

（四）实施新建学校及消除大班额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抓住编制《桓台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的有利契机，搞好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预留足够的学校建设用地。根据《桓台县 2018-2020 年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从 2018 年开始在城区西南部规划筹建一处九年一贯制学校。稳妥推进合班并校。科学制定划片招生政策，建立并逐步完

善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源变化动态监测机制，杜绝起始年级出现大班额。2018 年计划招聘教师 110 名，加大体育、艺术等专任教师的招考比例，优化教师学科结构。

（五）实施教育发展动能提升工程

深入推进县管校聘、校长职级制、学区制和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等方面的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和增强教育发展内部活力。围绕“五个一”（一校一章程、一校一制度、一校一规划、一校一评价、一校一特色），积极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建立“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大力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切实提高学校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继续深化“共同体+联盟”集团化办学，2018 年，各镇中小学纳入集团化办学比例达到 80%以上，到 2020 年，集团化办学实现县域内所有镇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

（六）实施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程

进一步提升德育课程一体化建设水平。深化“互联网+家校共育”新机制建设，健全完善学校、家庭、社会相结合的“三位一体”教育体系，把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作为重点任务贯彻到德育教育全过程，深入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和中小学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构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进一步提升课程和课堂教学改革水平。以课程体系建设示范学校创建为抓手，提高学校课程体系建设质量。积极推进《渔洋文化》

《马踏湖文化》等地方课程与校本课程建设。深化阳光体育运动，完善足球、篮球、乒乓球班级联赛机制，全面开展游泳进课堂活动，抓好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扎实推进义务教育学校自主选课学习日规范实施，普及提升学生艺体素养。持续推进桓台县课堂教学“12345”工程，深化“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组织同课异构、城乡交流，实施“课改典型”带动战略。推进全县网络教研，加强教学质量调研、检测和监控。认真实施好“三项工程、六大项目”（即学校文化建设工程、名师培养工程、名校长（园长）培养工程；学校（幼儿园）文化建设项目、班级文化建设项目、

中小幼“说课标（指南）说教材”与“说课”项目、教改大课堂项目、中小学课堂“三级建模”项目、名师名校长培养项目），抓好各级各类校长教师培训，同时深入实施“青蓝工程”，不断提升名师名校长培养水平。

四、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7年12月）

1. 学习培训：各镇、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准确把握《评估办法》的相关要求。县教体局作为牵头部门，要积极组织相关科室及各学校认真学习《评估办法》，明确工作标准和工作要求。（完成时限：2017年12月5日前）

2. 搞好自查：对照《评估办法》及《2017年度桓台县教育系统事业单位统计报表》数据，逐项进行自查，详细查找差距，列出问题与清单，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同时，结合年度预算，加大财政投入。（完成时限：2017年12月10日前）

3. 制定方案：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工作方案》通知精神，县教体局牵头制定《桓台县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实施方案》。（完成时限：2017年12月30日前）

（二）推进阶段（2018年1月-9月）

1. 动员部署：召开全县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工作动员大会，研究部署创建工作任务。各镇、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县政府的统一部署要求，分层次召开会议，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营造创建工作的良好氛围。（完成时限：2018年1月20日前）。

2. 组织各学校自查：县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组织教体局各科室及各学校对照《评估办法》自查，彻底摸清“家底”，实事求是地填写相关统计表格，并对照指标要求，对不达标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列出问题清单，确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完成时限：2018年1月31日前）

3. 县级自评：组织各镇、各有关部门及单位认真填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基本情况表》、《小学、初中资源配置基本情况总表（分学校）》及《县域义务教育校际均衡情况表》。同时形成自评报告。（完成

时限：2018年3月31日前）

4. 抓好整改：对查摆出的问题，各学校能够解决的要尽快解决（4月底）；确实有困难学校自身解决不了的，各镇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积极协调解决（5月底）。所有在市级复评、省级评估中反馈的问题，要于9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完成时限：贯穿整个创建过程，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三）迎接检查阶段（2018年3月-9月）

1. 市级复评：采取全面督查与重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责任督学和包校人员对各镇校进行排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指导督促各学校做好迎检工作；协调县直各相关部门及教体局各科室认真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确保市级复评顺利通过。

2. 省级评估：根据市级复评发现的问题，加大整改力度，确保省级评估一次通过。

3. 国家级认定：在省级评估反馈问题的基础上，对照标准，进一步查缺补漏，完善档案，全力抓好各方面工作，确保国家级认定顺利通过。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承载着全县人民群众对教育公平和优质教育的热切期盼。为加强对创建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县长任组长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完善相应工作机制，统一组织、协调和指导各项创建工作，确保各项任务的落实。

（二）落实工作职责。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县政府教育督导室针对我县存在的问题，制定《创建工作任务分解表》，各镇、各相关部门要对照问题，认真列出任务清单和工作关键点、攻坚点，学校要做到“一校一案”，制定创建工作“路线图”和“时间表”，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创建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按时完成。

（三）加强督导检查。县政府与各镇、各相关部门及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将推进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列入政府重点督查项目，并计入年度督导考核。县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加强对创建工作的专项督导检查。

查，及时通报推进情况，督促整改进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四）营造浓厚氛围。多途径、多形式广泛宣传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依法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加大对创建工作的综合宣传和政策解读力度，努力在全县营造关心支持义务教育发展的浓厚氛围，不断提高教育群众满意度。

- 附件：1. 桓台县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工作领导小组
2.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任务分解表

桓台县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边江风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毕宝锋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赵曰珠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仁智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编办主任
	李学芳	县妇联主席
	陈 琛	团县委书记
	朱文成	县发改局局长
	荣若平	县教体局局长
	董兆清	县财政局局长
	樊 霞	县人社局局长
	高圣明	县国土局局长
	宗可东	县住建局局长
	伊丕涛	县残联理事长
	王新忠	县规划局局长
	辛承利	县国税局局长
	邢博生	县地税局局长
	何玉金	索镇政府镇长
	田美峰	唐山镇政府镇长
	周 刚	果里镇政府镇长
	王开永	马桥镇政府镇长
	黎 芳	新城镇政府镇长
	任朝宇	田庄镇政府镇长
	张 超	起凤镇政府镇长
	荆茂田	荆家镇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荣若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任务分解表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7 年底)	解决办法 及提升措施	完成 时限	责任部门
A1 资源配置共 7 项指标	B1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2 人以上、5.3 人以上	达标。	2018 年公开招聘教师，进一步提高教师学历配置水平。通过教师交流轮岗，加大教师的均衡配置力度。		县编办、县人社局、县教体局
	B2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1 人以上	达标。	深入实施“青蓝工程”，充分发挥名优骨干教师在课改中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建设完善好名工作室。2017 年 12 月组织桓台县骨干教师评选。		县人社局、县教体局
	B3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0.9 人以上	不达标。小学达 1.5 人，差异系数为 0.5046；初中达 1.13 人，差异系数为 0.3029。部分学校不达标。	2017 年 12 月对体育、艺术配备情况进行调研，启动 2018 年教师招聘工作；2018 年计划招聘教师 110 名，加大体育、艺术等专任教师招考比例，优化教师学科结构，8 月底将新招聘教师及交流轮岗教师合理配备到相关学校。	2018 年 9 月 30 日	县编办、县人社局、县教体局
	B4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5 平方米以上、5.8 平方米以上	不达标。小学生均值为 5.26 平方米，差异系数为 0.4685；初中生均值为 5.83 平方米，差异系数为 0.3483。部分学校不达标。	2018 年 9 月开学，通过调整招生片区，合理分流学生，使全县中小学生学习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达到标准要求。	2018 年 9 月 30 日	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教体局、各镇政府
	B5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7.5 平方米以上、10.2 平方米以上	不达标。小学达 13.63 平方米，差异系数为 0.769；初中达 17.21 平方米，差异系数为 0.674。差异系数均不达标。部分学校不达标。	对部分学校操场进行塑胶化改造提升。稳妥推进合班并校，合理调整招生片区，通过分流学生，使全县中小学生学习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到标准要求。	2018 年 9 月 30 日	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各镇政府
	B6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000 元以上、2500 元以上	不达标。小学生均值为 2084 元，差异系数为 0.31；初中生均值为 2813 元，差异系数为 0.428。部分学校不达标。	购置补充教学仪器设备。2017 年 12 月，城南学校完成教学仪器设备购置。2018 年初，不达标准学校开始分批购置。2018 年 6 月底所有学校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达标。	2018 年 9 月 30 日	县财政局、县教体局
	B7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3 间以上、2.4 间以上	达标。	积极推进学校信息化教学。		县教体局

至达标要求，所有学校指标均达到或超过 85%。所差学校指标，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3 间以上、2.4 间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标准	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7 年底)	解决办法 及提升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A2 政府保障 共 15 项指标 15 项指标均 要达到要求	B8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 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达标。	抓住编制《桓台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的有利契机, 搞好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 预留足够的学校建设用地。根据《桓台县 2018-2020 年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 从 2018 年开始在城区西南部规划筹建一处九年一贯制学校。		县规划局、县教体局
	B9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达标。	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相关标准。		县住建局、县编办、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教体局
	B10 所有小学、初中每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 1 间以上;其中, 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6 平方米, 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0 平方米	不达标。义务教育段学校, 县实验学校、县城南学校、一中附属学校等三所新建学校的专用功能房面积能够达到标准。其余学校单个功能房面积均在 56-60 平方米之间。	利用 2017 年寒假及 2018 年暑假, 对音乐美术专用教室进行改扩建提升, 确保 9 月底全部提升完成。	2018 年 9 月 30 日	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教体局、各镇人民政府
	B11 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 2000 人, 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 2500 人	不达标。我县目前有 4 所小学、初中超过规模。	随着“两扩两建”工程相关校舍陆续投入使用, 新增 7300 个优质学位, 有效缓解我县学校的招生压力。2018 年 9 月开学, 通过调整招生片区, 合理分流学生。	2018 年 9 月 30 日	县编办、县教体局 (基教科)
	B12 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	不达标。超过 45 人的小学班级 59 个, 超过 50 人的初中班级 4 个。	桓台经济开发区实验学校扩建项目及桓台一中附属学校新建项目已完工且投入使用, 进一步缓解我县中小学大班额问题。2018 年 9 月开学, 通过调整招生片区, 拆分大班额, 毕业年级自然离校等方式, 有效解决中小学大班额问题。	2018 年开始筹建学校, 2020 年建设完成。	县发改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规划局、县教体局
	B13 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校和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达标。	足额拨付		县财政局、县教体局 (计财科)
	B14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	达标。	足额拨付		县财政局、县教体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标准	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7 年底)	解决办法 及提升措施	完成 时限	责任部门
A2 政 府 保 障 共 15 项 指 标 15 项指标均 要达到要求	B15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达标。	严格按照规定发放工资		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教体局
	B16 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 100%	达标。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组织教师完成培训		县人社局、县教体局
	B17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达标。	按照规定,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县编办、县人社局、县教体局
	B18 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的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	达标。	深入推进县管校聘、校长职级制、学区制和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等方面的管理改革。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的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同时,积极培养、评选一批新的骨干教师,壮大骨干教师力量。		县教体局
	B19 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 100%	达标。	我县专任教师全部持有教师资格证。		县教体局
	B20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 100%、95%以上	达标。	坚持就近入学原则及县属学校“零择校”。		县教体局
	B21 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 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达标。	继续坚持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 70%原则。		县教体局
	B22 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 85%	达标。	健全以县政府为主导、县教体局和县妇联、团县委等相关职能部门、社会团体广泛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为农村留守儿童创设优良的教育环境。		县教体局、县妇联、团县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7 年底）	解决办法 及提升措施	完成 时限	责任部门	
A3 教育质量	B23 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标到 95%以上	达标。	坚决贯彻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继续保持巩固率		县教体局	
	B24 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以上	达标。	坚决贯彻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继续保持入学率达标		县教体局、县残联	
	B25 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达标。	围绕“五个一”建设，积极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依托“智慧城市”建设，打造“智慧教育”，建成县域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		县教体局	
	B26 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培训总额的 5%安排教师培训费	达标。	认真实施好“三项工程、六大项目”。认真开展师资培训，同时深入实施“青蓝工程”，不断提升名校长名师培养水平。		县财政局、县教体局	
	B27 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达标。	积极推进英语、电子书包，一对一数字化教学、作业盒子等软件的应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 NOC 创新大赛，确保学校创客空间。		县教体局	
	B28 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工作达到良好以上	达标。	进一步深入推进课程一体化建设水平。深化“互联网+家校共育”新机制建设，健全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协同育人体系，把立德树人作为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的核心理念，重点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体系。认真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推进德育课程体系建设，构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内核的德育课程体系。深入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工程。		县教体局	
	B29 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达标	提升学校课堂教学质量。以课程改革为抓手，提高学校教学水平。课程体系建设地方特色课程，开发校本课程，开展学生选课走班制，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以课程改革为抓手，提高学校教学水平。课程体系建设地方特色课程，开发校本课程，开展学生选课走班制，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县教体局
	B30 无过重课业负担	达标。	严格落实《山东省普通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试行）》。		县教体局	
	B31 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 III 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 0.15	达标。	积极组织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县教体局	

9 项指标均
要达到要求

共 9 项 指 标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淄政发〔2017〕17号文件加快推进 普惠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

桓政发〔2017〕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5〕7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14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7〕14号文件加快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7〕17号），加快推进普惠金融发展，逐步构建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现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健全多元化广覆盖的普惠金融机构体系

（一）优化完善银行业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农发行政策性功能定位和金融优势，在新型城镇化、棚户区改造、扶贫开发、现代农业和水利、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方面加大贷款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大型商业银行加快在我县空白网点布局，抓住大中型商业银行尤其是国有大型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的政策机遇，实行差别化考核评价办法和支持政策。引导商业银行建设面向“三农”、小微企业的专营机构和特色支行，支持中小银行批量申报组建社区支行和小微支行，提高小微金融服务的批量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大力支持农业银行向基层延伸“三农金融事业部”，提升“三农”金融服务水平。支持邮储银行稳步发展小额涉农贷款业务，逐步扩大涉农业务范围。加快推动地方法人银行转型发展，充分发挥管理层级少、贴近客户、机制灵活等优势，着力做好“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支持齐商银行、农商行、青隆村镇银行在镇（街道）布设网点、拓展业务，在有条件的村和社区设立惠农金融服务室或助农金融服务点。支持桓台农商行建设普惠金融“双线四型”集成服务“信e贷”平台，镇（街道）、社保处、村（社区）、居委会等配合采集“智慧城市”数据信息，实现“智慧城市”数据信息资源共享，促进普惠金融建设，提升普惠金融

服务辐射范围，努力做到市民不出社区、村庄即可享受便捷高效地普惠金融服务。积极培育发展民营银行。

（二）规范发展各类新型机构。支持发起设立主要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吸引域外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在我县设立分支机构，更好地满足小微企业和涉农企业设备投入与技术改造融资需求。支持设立消费金融公司或分支机构，激发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升级。加快政府出资为主的融资担保公司发展，更多地吸纳省市融资担保机构股权投资基金投入我县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积极争取省市农业融资担保公司为我县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提供融资担保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在我县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企业等机构，增强资本实力，找准市场定位，发挥小额、分散、便捷优势，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规范发展民间资本管理机构、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推动民间资金供需规范有序对接，促进民间资金有效转化为民间资本，更好地支持创新创业。鼓励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和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到有条件的镇（街道）设立分支机构。引导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和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积极开展普惠金融服务，将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分类评级管理。争取新型农村合作金融改革试点，积极探索新型农村合作金融发展的有效形式，初步建立起与农村经济相适应、运行规范的新型农村合作金融框架。加强农民合作社的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规范发展农民合作社及贫困村内部资金互助业务。

（三）稳步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体系。加快推进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大力培育上市挂牌主体，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涉农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涉农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涉农企业发行公司债券进行直接融资，降低融资成本，扩大直接融资比重。引进培育各类涉农基金，规范政府性引导基金、增信基金运作，引导社会资金积极参与，促进种子期、初创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四）建立完善多形式的保险保障体系。建立全县保险自律组织和政府协调机构。支持和吸引各类资本发起或参股设立专业化、特色化法人保险机构。优化保险机构网点布局，持续加大对农村保险服务网点的资金、人力和技术投入，健全“三农”保险服务体系。鼓励保险机构向镇（街道）、村（社区）两级延伸保险服务网络，推进保险人员、产品、服务“三下乡”。深入推进农村保险市场建设，发挥农村集体组织、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基层机构的作用，组织开展农业保险和农村小额人身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大病保险等业务。鼓励农业保险业务向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倾斜。鼓励保险机构运用互联网技术办理保险受理和理赔等业务，提高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保险服务的可得性。培育发展相互保险、自保公司等新型市场主体，启动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和农村保险互助社的试点工作。探索培育服务社区的社区性保险机构。加大政策扶持和风险补偿，建立“政府+银行+保险”多方参与、风险共担的合作模式。完善保险中介市场，鼓励具有技术优势且服务于普惠金融发展的保险中介机构加快发展，引导各类保险中介机构实现规范化、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加强与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对接，扩大保险资金投资渠道，吸引更多的保险资金以适当方式服务于城镇化建设、“三农”和小微企业发展。

（五）规范发展“互联网+”普惠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打造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降低运营成本，提高金融服务的电子化水平。鼓励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开展多元化合作，实现优势互补，紧密结合小微企业和“三农”金融需求，创新产品、服务和商业模式，提升服务效率和水平。鼓励金融机构成立互联网金融专营事业部或独立法人机构。鼓励电商、物流、商贸、金融等企业搭建农业电子商务平台，稳步实施“互联网金融+信用三农”项目。鼓励金融机构与网络支付机构服务电子商务发展，为社会提供小额、快捷、便民支付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互联网企业与各类金融机构、创业投资机构、产业投资基金等开展合作，加大对创业创新的支持力度。建立发展互联网金融组织，完善适应互联网金融发展特点的监管长效机制，明确行业准入标准和从业行为规范，

落实信息披露制度，提高普惠金融服务水平，降低市场风险和道德风险。

二、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效能

（一）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依托桓台县金融服务中心，搭建区域创新创业金融服务平台，提供融资、咨询、政策支撑等一站式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改造信贷管理制度和信用评级模型，合理设定授信准入门槛，创新动产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担保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单列小微企业和涉农信贷计划，灵活设置贷款期限，丰富还款结息方式，开展基于风险评估的续贷业务，推广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小额信用贷款等便利借款人的信贷产品和微贷管理技术，减少小微企业“过桥”融资，降低融资成本。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动产、股权、仓单、出口退税税单、保单、订单、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业务，对重点产业集群、大型龙头企业产业链、商圈等小微企业聚集群体提供批量贷款。推进银税合作模式，探索实施小微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主办银行制度。加大对科技创新创业企业的金融支持，对不同发展阶段科创企业采取分类施策的支持方式，逐步打造覆盖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模式。鼓励设立科技支行和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投贷联动”业务。支持桓台农村商业银行、桓台青隆村镇银行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和“三农”金融债。督促落实小微企业贷款尽职免责制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自身风险状况和内控管理水平，适度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鼓励商业银行与保险公司合作，探索以信用保险、贷款保证保险等产品为主要载体，多方参与、风险共担的经营模式，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二）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水平。研究落实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地存款主要用于本地、农村存款主要用于农业农村的具体措施。引导和调动更多金融资源投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设施装备、新型城镇化等重点领域，支持现代农业、绿色农业、休闲农业发展，支持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大力支持发展农业“新六产”，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探索低成本、可复制、易推广、符合我县特点的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三农”服务专门机构和

业务模式，推广“涉农龙头企业+上下游种养殖户/经销商”“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基地+农户”等农业产业链融资模式，稳妥有序推进农村“两权”抵押贷款试点，积极发展大型农机具、林权抵押贷款等信贷产品，支持重点农业基地、林业基地等建设。引导涉农金融机构定向扶持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大农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大学生农村创业特色产业示范平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电商示范村等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的金融支持，提供一揽子、综合性金融服务。深入实施农村金融服务“三大工程”，加快推进富民惠农金融创新。探索以集体资产股份作为抵押担保物的贷款办法。推行“一次核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动态调整”的农户信贷模式，合理确定贷款额度、放款进度和回收期限。将涉农保险投保情况作为授信要素，探索拓宽涉农保险保单质押范围，把具有现金价值的寿险保单和出口信用保险保单纳入质押范围。

（三）提升保险服务的普惠功能。支持保险机构开发保障适度、保费低廉、保单通俗的普惠保险产品。在中央、省、市财政补贴险种基础上，拓宽农业保险覆盖面和品种，重点发展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农作物保险、主要畜产品保险、重要“菜篮子”品种保险和林果、森林保险，推广农房、农机具、设施农业、日光温室等保险业务。推动发展地方农业保险特色险种、涉农信贷保证保险、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养老健康保险、银龄安康保险等普惠保险业务。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为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等经济困难及低收入人群、留守老人及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服务。支持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创新开发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残疾人康复医疗、托养、照料和心智障碍者家庭财产信托保险、女性特定疾病救助保险、紧急救援转运保险等与健康管理服务相关的健康保险产品，并提供疾病预防、健康体检、健康维护、慢性病管理、养生保健等健康管理服务，搞好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的衔接，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医疗保障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投资养老设施和养老社区，促进保险服务业与养老服务业融合发展。探索建立重大自然灾害风

险保险和农业大灾风险保险分散机制,健全保险经营机构与灾害预报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的合作机制。鼓励开展特色农业保险和农产品安全责任保险。大力推进科技保险、“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合作保险。通过提高保障水平、降低保险费率、完善理赔条件和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方式,突出对贫困乡村的政策扶持。探索政府主导和商业保险运作相结合,鼓励通过政府购买保险服务等方式,加强公共安全和基本民生保障。

(四)改善民生金融服务。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的政策扶持作用,完善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稳步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规模,切实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服务基层项目大学生和留学回国学生)、返乡创业农民工、妇女、残疾人等重点群体,以及符合规定条件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完善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适当提高助学贷款的资助标准,提高助学贷款满足率。开发适合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特点的金融产品,引导有条件的金融机构设立无障碍服务网点,完善电子服务渠道,探索实施特殊人群上门服务。加大保障性住房金融支持,优先满足居民首套和改善性住房贷款需求。创新供应链金融、消费金融等适合现阶段弱势群体金融需求特点的信贷技术。规范金融机构经营行为,推进金融服务收费规范化、标准化、分类化建设。最大限度地调整、合并、取消各种同质同类的服务收费项目,缩短企业融资链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三、全力推进金融扶贫工作

(一)加大金融扶贫资金投入。在普惠金融政策基础上,对扶贫开发实施倾斜性金融政策,引导金融资源更多流向贫困乡村,力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实施扶贫信贷工程,用好支农再贷款、扶贫再贷款以及各种政策性贷款支持扶贫工作,有效发挥各类金融机构独特优势,持续加大对贫困乡村升级农业基础设施、发展特色农业和特色精品旅游的金融支持,保持贫困乡村、贫困户信贷投入总量持续增长,实现信贷资金投放与脱贫攻坚项目计划、进度要求相匹配。合理确定扶贫再贷款使用期限,扶贫再贷款执行比支农再贷款更优惠的利率,为金融机构支持脱贫攻坚提供稳定低

成本资金来源。优化调整贫困乡村贷款结构，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增加中长期贷款，引导商业性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加大对贫困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提高中长期贷款比重。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向贫困人口新发放的贷款实行进一步优惠利率，适当提高对扶贫类贷款和贫困人口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信贷资源配置向小微企业、贫困人口和社会民生领域倾斜。鼓励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和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强化对经济薄弱区域发展支持。

（二）精准聚焦扶贫重点领域。精准对接扶贫对象和扶贫项目的融资需求，以镇（街道）为单位全面实行银行“包干服务”制度，保证信贷资金精准到户，着力满足符合条件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扶贫小额信贷需求。加大对产业扶贫、电商扶贫、乡村旅游扶贫、光伏扶贫等特色产业的信贷支持，积极支持能吸收贫困人口就业、带动贫困人口增收的特色产业发展。支持贫困乡村交通、水利、电力、能源、生态环境建设等基础设施和文化、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建设，支持农村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新农村建设等民生工程建设。推进实施教育扶贫，加大对贫困家庭学生助学贷款、贫困人口创业就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稳步拓宽精准扶贫多元化融资渠道，鼓励保险资金以债权、股权、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形式，积极参与贫困乡村基础设施、重点产业和民生工程建设，从大病扶贫、农险扶贫、产业扶贫等方面发挥保险在精准扶贫中的作用。

（三）完善金融扶贫工作机制。实施多方联动增信工程，设立政府扶贫贷款风险贴息和补偿基金，建立“政府+担保+银行+保险”四方联动机制，完善金融扶贫工作推进、成效考核、监测统计等机制建设。建立健全与脱贫攻坚战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制机制，找准服务定位，发挥好开发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在扶贫开发中的互补作用。鼓励农发行加大贫困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态保护、教育扶贫等领域的资金投放，支持改善贫困乡村、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支持其他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成立扶贫工作专门组织体系，建立扶贫专项工作机制，对目标任务、责任划分、进度计划、信贷政策、业务授权、金融创新、资源配置、跟踪督

查等进行统筹安排。支持商业银行以政策扶持为支撑，主动对接扶贫开发项目，通过市场机制加大对贫困乡村主导产业、优势产业、农业现代化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规模化生产的支持力度。

四、完善普惠金融基础设施

（一）优化农村支付环境。规范“村村通”金融服务点，提升服务功能，支持银行机构在乡村布放 POS 机、自动柜员机等电子机具，进一步向乡村延伸银行卡受理网络。鼓励银行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面向农村地区提供安全、可靠的网上支付、手机支付等移动金融服务，尽快实现助农取款点行政村全覆盖，叠加金融知识与产品宣传、公共服务缴费等金融服务，打造惠农金融综合服务站。开展金融 IC 卡技术创新，拓展金融 IC 卡在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支持网络支付机构与电子商务平台对接，拓展医疗卫生、交通罚款、生活缴费等公共缴费市场，提供小额、便民、快捷的支付服务。支持农村金融服务机构和网点采取灵活、便捷的方式接入人民银行支付系统或其他专业化支付清算系统。鼓励商业银行代理农村地区金融服务机构支付结算业务。支持银行机构开展基层社保卡服务，支持银行机构和社保卡服务机构在农村地区广泛铺设社保卡自助服务终端，实现社保卡身份认证、信息查询、缴费、待遇发放领取、金融支付等应用。探索建立政府补贴进卡机制，将涉农、惠民补贴等各类政府补贴资金统一通过社保卡发放拨付。加强农村社保卡跨行取款服务，方便社保卡基层跨行使用，推动落实社保卡通过 ATM、助农取款渠道跨行取现减免手续费等用卡政策。通过财政补贴、降低电信资费等方式，支持贫困乡村的支付服务网络建设。

（二）健全普惠金融信用信息体系。以农村和小微企业征信数据库建设为切入点，加快推进农户、小微企业和城镇低收入人群等电子信用档案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和管理工作，持续开展小微企业信用评价和“信用用户”“信用村”“信用镇（街道）”评定及结果应用，提高信用信息建档率，到 2020 年，实现全县农户和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和查询服务全覆盖。加快推进全县信用体系建设，公安、司法、工商、环保、人社、住建、质监、农业、交通、卫计等部门利用现有信息化系统，依法采集农户、城镇

低收入人群和小微企业的政务信息，积极对接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山东省域征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信息与金融信息互联互通。积极培育从事小微企业和农民征信业务的征信和评级机构，支持有资质的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依法采集信用信息，构建多元化信用信息收集渠道。扩充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稳步推进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资本管理机构、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融资性担保机构、融资租赁企业、典当企业、互联网金融机构等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降低普惠金融服务对象征信成本。

（三）构建专业化金融服务中介体系。建立健全土地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林权等各类产权要素的确权颁证、价值评估、抵押登记、交易流转和风险处置机制，有效盘活农村现有资源。探索建立以互联网为基础的集中统一的自助式动产、权利抵质押登记平台，推动开展动产抵质押融资业务。有效归集农业保险信息，及时与国家、省、市农业保险管理信息平台建立对接。培育发展审计、技术咨询服务、农村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融资咨询、保险经纪等中介服务组织，逐步构建专业化的中介服务体系，通过优质中介服务提升普惠金融便利性。构建金融中介服务机构聚集区，完善普惠金融产业链，为普惠金融体系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五、健全普惠金融政策激励和风险补偿机制

（一）强化发展普惠金融的政策激励。统筹安排和使用财政支持金融业发展的各项资金，对普惠金融相关业务或机构通过贴息、补贴、奖励等政策措施给予适度倾斜。积极落实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县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补政策，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认真落实中央财政林业贷款贴息政策，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支持贫困乡村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进一步发挥创业担保贷款、小额扶贫信贷等政策优势，服务下岗再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大学生创业、贫困人口等就业困难群体。对在资本市场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涉农和中小微企业，按有关规定进行奖励。鼓励通过贷款贴息、风险补偿、以奖代补等政策措施，激励和引导各类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和

民生尤其是精准扶贫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对在县及以下新设专门服务于“三农”、小微企业、科创企业等普惠群体的专营机构、特色支行、保险公司营销服务部、营业部，按规定给予一次性新设奖励，对金融机构注册登记、房产确权评估等给予政策支持。严格落实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相关税收优惠和补贴扶持政策，对普惠金融成效明显、贡献突出的金融机构，在税收优惠、财政奖励等各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对小微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实施贴息资助、保险费资助、中介机构奖励和专利评估费资助。

（二）完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构建政银担合作新模式，鼓励银行机构与具有政策性背景的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涉农企业和扶贫贷款损失，由担保机构、合作银行和财政资金，按分担比例共同承担。积极推动“政银保”合作模式，鼓励金融机构通过保险增信扩大对中小微企业、农业种养大户和农村各类生产经营性合作组织以及城乡创业者的信贷投放，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保费补贴、超额风险补偿及贷款本金损失补偿。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和扶贫保险保费补贴机制，加强对农业发展和农村贫困人口的保障。

六、发挥中央金融监管与地方金融监管的政策合力

（一）发挥货币政策引导作用。积极协调县人行运用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等货币政策工具，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更多地将新增或者盘活金融资源配置到小微企业和“三农”等领域。协调县人行完善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管理，进一步增强支农支小再贷款、扶贫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加强再贷款、再贴现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考评，引导金融机构扩大涉农、小微企业信贷投放，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积极运用信贷资产证券化、不良资产证券化、小微企业金融债、“三农”金融债等方式，提升金融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资金实力，增加金融服务有效供给。

（二）实施差异化金融监管政策。强化正向激励导向，从业务和机构两个方面采取差异化监管政策，将普惠金融推进工作与监管评级、市场准入、高管履职评价等挂钩，引导金融机构将金融资源向普惠金融薄弱群体和领域倾斜。推动落实有关提高小微企业和“三农”不良贷款容忍度的监管要求，落实尽职免责相关制度。对贫困乡村设立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点，

实行更加宽松的准入政策。加强对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服务、考核和核销方式的创新，用好用足核销政策，对金融机构处置不良资产进行适当奖励，鼓励其大幅度提高不良资产核销和转让的处置力度。积极发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作用，引导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增加有效供给，丰富中小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方式。

（三）健全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贯彻《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完善地方金融组织考核奖励办法，引导推动小额贷款、融资担保、民间融资、交易市场、农村信用互助等地方金融组织不断放大普惠金融服务功能。促进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按照 P2P 网络借贷、互联网私募股权等监管细则，建立健全衔接紧密、切实有效的互联网金融监管服务体系，为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普惠作用创造条件。充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力量，加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业务培训，着力增强履职能力，切实防范和有效化解金融风险。

（四）加强政策措施协调配合。统筹整合各类普惠金融发展扶持政策，增强各项政策的一致性和系统性，共筑政策支撑合力。建立多部门、跨行业的普惠金融发展联席会议机制，加强驻地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调统信息共享、风险研判会商、监管政策协调、处置措施衔接有序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提高金融监管政策的实施效果。完善普惠金融发展信息交流共享平台和普惠金融运行分析、执法协作平台，加快形成条块结合、运转高效、无缝衔接、全面覆盖的普惠金融发展监管协调机制，着力提升监管有效性。

七、构筑普惠金融教育与消费者权益保护长效机制

（一）加大金融知识普及宣传力度。加强金融知识普及教育系统规划，建立以政府为主导、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为依托、金融机构广泛参与、各类社会组织积极活动的全民全面金融知识教育模式，广泛利用电视广播、书刊杂志、数字媒体等渠道，多层面、广角度长期有效普及金融基础知识。设立城市社区金融知识橱窗和农村金融教育基地，广泛开展“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日”和“金融知识普及月”等活动，着力提高社会公众金融素养。

发挥金融机构网点多、覆盖面广的优势，灵活采用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解答群众咨询、青年志愿者服务等形式，深入宣传普惠金融服务政策和产品，努力营造全社会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的良好氛围。实施基础金融知识扫盲工程，针对城镇低收入人群、老年群体、失业人员、困难人群，以及农村贫困人口、创业农民、创业大中专学生、残疾劳动者等初始创业者开展专项教育，使其掌握符合需求的金融知识，推动金融知识进社区、进企业、进乡村。注重培养社会公众的信用意识和契约精神。建立金融知识教育发展长效机制，将金融知识宣传和投资者教育逐步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推动大中小学积极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支持金融机构开展金融领域社会实践活动，鼓励高校开设金融基础知识相关公共课。

（二）培育金融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以各类创新性金融产品的应用为重点，针对投资理财、非融资担保和网络借贷平台等重点行业和金融案件、非法集资事件易发高发领域，持续开展金融风险宣传教育，提高消费者对金融新业态、新技能的认知和使用能力，提高公众对非法集资行为的认知度和辨识度，增强群众风险防范意识与能力。广泛开展以“理财有风险、投资须谨慎”为主要内容的公益广告宣传，推动培养金融消费者“收益自享、风险自担”观念，重点加强与金融消费者权益有关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引导金融消费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金融产品风险特征理性投资与消费。

（三）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督促金融机构落实在客户权益保护方面的义务与责任，切实担负起受理、处理金融消费纠纷的主体责任，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改进服务质量。建立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调机制、金融消费者权益争议处理机制和监管执法合作机制。依托农村金融机构网点、惠农金融服务点等载体，设立农村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站，开展农村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畅通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监管部门、仲裁、诉讼等金融消费争议解决渠道，发挥非诉第三方社会组织在解决金融纠纷中的重要作用，逐步建立符合基层实际的多元化金融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检查，及时查处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

八、完善普惠金融发展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保障。建立县委宣传部、县扶贫办、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教体局、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金融办、县残联、县人行、县银监办等单位共同参加的县级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制定普惠金融发展政策，争取全省普惠金融发展试点区建设，探索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进规划实施和政策落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统筹推进普惠金融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金融办，具体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各负其责、协同推进，根据职责分工完善并推动落实各项配套政策措施。各镇（街道）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应的普惠金融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结合本地经济金融发展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细化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工作推进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建立普惠金融监测统计体系。科学设定普惠金融发展指标内容，在整合现有各部门涉及的普惠金融管理数据基础上，建立涵盖金融服务可得情况、使用情况、服务质量的统计指标体系。开展普惠金融专项调查和统计，将普惠金融服务调查纳入社会人口、经济普查等调查活动，全面掌握普惠金融服务基础数据和信息。建立普惠金融发展动态评估和考核机制，从区域和机构两个维度，对普惠金融发展情况进行全面评价，督促持续改进普惠金融服务工作。

（三）严密防控金融风险。各镇（街道）要切实承担起金融风险防控和处置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加强对各类金融风险的监测预警，加大各类风险隐患排查和化解力度，及时开展重点领域金融风险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证券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和金融欺诈行为，整顿规范金融秩序，依法妥善处置金融风险事件，加强金融风险舆情应对，筑牢金融风险“防火墙”，防止风险传染，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落实地方政府维护区域金融生态环境的主体责任，加大对恶意逃废债、暴力催收等危害地方金融生态环境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失信行为惩戒，维护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创新完善诉讼外金融纠纷处置工作机制，提高金

融纠纷案件审结效率，解决金融案件积压和执行难问题。

（四）实施专项工程。围绕普惠金融发展重点领域、重点人群，集合资源，大力推进金融知识扫盲工程、移动金融工程、就业创业金融服务工程、金融扶贫工程、大学生助学贷款工程等专项工程，促进普惠金融加快发展。在风险可控、依法合规的条件下，探索普惠金融创新先行先试，探索发挥基层组织在推进普惠金融发展中的作用。

（五）强化政策监督落实。制定普惠金融发展考核评价标准，将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工作纳入金融业发展绩效考核框架。建立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监测评估体系和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的动态监测与跟踪分析，适时对普惠金融发展贯彻落实情况、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23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桓政发〔2017〕2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桓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淄博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桓台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机关（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可以反复适用的行政公文。

第三条 本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清理、解释、监督适用本办法。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行政决策的，应当适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规定，并严格遵守本办法对规范性文件登记、公布、备案等方面的具体规定。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维护法制统一；
- （二）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
- （三）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 （四）促进政府职能转变；
- （五）符合国家行政机关公文规范和格式要求。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创设下列内容：

- （一）行政许可事项；
- （二）行政处罚事项；
- （三）行政强制事项；
- （四）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财政、价格部门依法履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职能的除外）。

规范性文件不得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影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等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

规范性文件对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作出具体规定的，不得与所依据的规定相抵触。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应当对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负责。

第二章 范 围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分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

政府规范性文件包括政府以及政府办公室以自己名义制定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部门规范性文件包括政府的组成部门、办事机构和其他依法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以自己名义制定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第八条 涉及两个以上政府工作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应当由本级人民政府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

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涉及社会关注度高或者涉外、涉港澳台事项时，应当事先请示本级人民政府同意。

第九条 行政机关批转下级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是批转机关的规范性文件；政府工作部门经本级政府同意后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是部门规范性文件。

行政机关原文转发上级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不是本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但转发上级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同时提出具体实施措施或者补充意见，并对不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直接影响的，是本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

第十条 行政机关与非行政机关联合制定且文号是非行政机关的文件，不作为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认定标准：

- （一）文件制定主体符合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
- （二）文件内容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

（三）文件内容适用于不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对其权利义务具有直接影响；

（四）文件可以在 1 年以上的期限内，对同类事项多次适用，而不是一次性适用。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制定的下列文件，不认定为规范性文件：

（一）报告、请示和议案；

（二）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纪要及讲话材料等；

（三）商洽性工作函，包括行政机关之间的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向有关主管部门请求批准等；

（四）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工作纲要、工作计划和工作部署；

（五）以明确行政机关内部分工、确定工作目标、理顺工作流程为目的的专项整治方案、行动方案、工作方案、实施方案、工作意见、应急预案等方面的文件，但文件内容如对不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直接影响的除外；

（六）行政机关的内部工作制度，包括工作要点、考核、监督检查等文件；

（七）人事任免决定及工作表彰、通报；

（八）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九）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十）公示办事时间、办事地点等事项的公告、通告或者通知；

（十一）公示或者调整行政权力清单、行政审批清单、行政责任清单的文件；

（十二）行政机关对公务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公办学校教职工、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及全额拨款的其他事业单位职工、国有企业领导人的人事等方面管理的文件；

（十三）财政部门仅对格式文本、报表、会计准则、会计核算制度等技术事项进行规定的文件以及仅下达预算、分配资金、批复项目的文件；

（十四）行业技术标准、技术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

（十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单独调整

价格、收费、补偿、待遇给付等标准的文件；

（十六）有关应急、避险、交通管制、污染防治等临时性行政措施的文件；

（十七）对具体事项的处理决定，包括就特定人和特定事项发布的通报、通知、批复、公告，或者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调解和其他具体行政执法决定以及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等；

（十八）无普遍约束力的行政指导性文件；

（十九）涉密文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属于不予公开或者依申请公开的文件；

（二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文件；

（二十一）其他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没有直接影响、不具有普遍约束力、不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

第三章 制定主体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包括：

- （一）县、镇人民政府；
- （二）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和派出机构；
- （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四）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 （五）县人民政府依法赋予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
- （六）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不包括：

- （一）临时机构；
- （二）议事协调机构；
- （三）政府工作部门的派出机构；
- （四）部门内设机构。

第四章 起草

第十五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以提议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由行政机关组织起草。

起草规范性文件，可以邀请有关专家、组织参加，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组织起草。

第十七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对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研究，并对规范性文件涉及的社会管理领域现状，所要解决的问题，拟设定的主要政策、措施或制度的合法性、合理性等内容进行论证。

第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起草部门应当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并进行书面会签。对有争议的意见，起草部门应当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第十九条 除依法应当在公布前予以保密或者情况紧急的情形外，起草部门应当通过座谈会、论证会或者网站公示等方式公开征求意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通过网站公示方式公开征求意见的，起草部门应当在政府网站“规范性文件公众意见征集专栏”进行，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部门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也可以通过本部门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起草部门拟定规范性文件草案后，应当同时完成起草说明。起草说明包括下列内容：

- （一）制定目的和必要性；
- （二）制定依据；
- （三）起草过程；
- （四）主要内容说明；
- （五）征求意见和部门会签情况。

第五章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拟定后，应当提请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进

行合法性审查。

政府规范性文件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审查，部门规范性文件由部门法制机构负责审查。

第二十二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经起草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初步审查，分别就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审查，并出具合法性初步审查报告。

未经合法性初步审查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不得报送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审查。

第二十三条 提请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向政府办公室申请开具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通知单。

政府办公室对材料齐备且确有必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开具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通知单，移送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政府办公室应当保证政府法制机构有足够的合法性审查时间。

第二十四条 提请审查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向政府法制机构报送下列材料：

- （一）合法性审查通知单；
- （二）草案文本（一式二份，附电子文本）；
- （三）起草说明（一式二份，附电子文本）；
- （四）制定依据（一式二份）；
- （五）部门会签意见（一式二份）；
- （六）公开征求意见材料（一式二份），包括意见反馈材料、意见采纳情况材料；
- （七）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初步审查报告（一式二份）；
- （八）政策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一式二份）；
- （九）政府法制机构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送审材料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政府法制机构应当退回起草部门补充材料。

第二十五条 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符合规定的送审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

政府法制机构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一) 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 (二) 是否超越法定职权;
- (三) 是否违反法定程序;
- (四) 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
- (五) 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下列方式:

- (一) 书面审查;
- (二) 必要的调查研究;
- (三) 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
- (四) 组织政府法律顾问进行法律咨询或者论证,听取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

开展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工作的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第二十七条 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政府法制机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 制定主体不合法、超越法定职权,或者主要内容不合法的,提出不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建议;
- (二) 程序不完备的,退回起草部门补正程序;
- (三) 具体规定不合法的,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第二十八条 政府法制机构完成合法性审查后,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查报告。合法性审查报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审查的基本情况;
- (二) 规范性文件在合法性方面是否存在问题;
- (三) 修改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由部门法制机构参照本章有关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报告是制定机关决

定是否制发规范性文件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审 议

第三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制定机关负责人集体审议决定,并由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负责人签署。

第三十二条 因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社会安全事件,以及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经合法性审查后,可以直接提请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负责人决定和签署。

第七章 登 记

第三十三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制度,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签署后,正式印发前,由政府法制机构进行登记、编号,并出具《规范性文件登记通知书》。

第三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编制规范,依照《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桓政办发〔2012〕7号)执行。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中的制定机关代码,原则上不作调整。因机构调整、撤并,需要调整制定机关代码的,由政府法制机构确定后予以调整。

第三十六条 印发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文件首页左上角第1行顶格用三号黑体字标注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第八章 公 布

第三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统一公布。文件公布时,起草部门应当将政策解读材料在政府网站同步发布。

公布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定标注登记号。

第三十八条 在政府网站公布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规范性文件公布专

栏进行公布。

规范性文件目录应当按季度于下一季度首月公布。

第九章 期 限

第三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载明有效期和施行日期。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 3 年至 5 年；标注“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 1 年至 2 年。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一般表述为“本××自××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年××月××日。”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自动失效。

第四十条 规范性文件施行日期与公布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得少于 30 日。

规范性文件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影响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执行，或者不利于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对文件施行日期有明确规定，以及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规范性文件，可以溯及既往。

第四十二条 制定机关应当于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进行评估，并提出保留、修改或者予以废止的意见。其中，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原起草部门进行评估，部门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进行评估。

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执行或者修改的，按照制定程序办理，并重新登记、编制登记号、公布。

第四十三条 制定机关应当适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应当及时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

规范性文件清理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属于规范性文件，不规定有效期。

第十章 解 释

第四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负责解释。

制定机关可以在规范性文件中明确其授权解释的机关。

第四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的解释，由文件起草单位拟定解释草案，并由文件解释机关审议后公布。

第四十六条 对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属于规范性文件的，依照本办法对规范性文件登记、公布、备案等方面的具体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备 案

第四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第四十八条 制定机关应当自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 （一）政府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 （二）部门规范性文件报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第四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
- （二）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
- （三）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
- （四）制定机关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报告。

在报送纸质备案材料时，应当同时通过规范性文件电子备案系统进行电子备案。

第五十条 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 30 日内，对规范性文件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一）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 （二）是否超越法定职权；
- （三）是否违反法定程序；
- （四）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

(五) 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 在备案审查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履行备案审查职责的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协调,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政府法制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县人民政府决定:

(一) 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同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

(二) 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

需报请县人民政府决定的,中止备案审查,待县人民政府决定后,恢复备案审查。

第五十二条 在备案审查中,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法制机构不予备案,并通知制定机关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政府法制机构提请县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一) 制定主体不合法的;

(二) 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的;

(三)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的;

(四) 制定程序违法,并对实体内容的合法性产生严重影响的。

第五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 1 月 10 日前,将上一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履行备案审查职能的政府法制机构。

第十二章 监 督

第五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书面审查申请。政府规范性文件,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受理审查申请。

接到申请的制定机关或者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受理,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处理;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处理完毕的,经审查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

第五十五条 接到申请的制定机关发现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制定机关应当立即停止执行并自行纠正,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和同级政府法制机构。

接到申请的政府法制机构发现规范性文件违法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属于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由负责审查的政府法制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撤销该规范性文件;

(二)属于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由负责审查的政府法制机构向制定机关出具限期整改建议函,制定机关应当于接到建议函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整改结果。逾期不报告整改结果的,由负责审查的政府法制机构确认该规范性文件无效。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履行备案审查职责的政府法制机构责令制定机关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的,给予通报,并建议有关部门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不按规定程序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

(二)不按规定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

(三)不执行备案审查处理决定;

(四)违反本办法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将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纳入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内容。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桓台县人民政府2012年2月6日印发的《桓台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桓政发〔2012〕9号)同时废止。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县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的意见

桓政发〔2017〕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意见》（淄政发〔2017〕14号）精神，加快推进县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努力构建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政府间财政关系，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必要性、重要性

财政事权是一级政府应承担的运用财政资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任务和职责，支出责任是政府履行财政事权的支出义务和保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建立科学规范政府间关系的核心内容，是完善国家治理结构的一项基础性、系统性工程。科学划分县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是政府有效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前提和保障，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需要，对于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推进“一个定位、三个着力”具有重要意义。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分税制改革以来，县以下财政分配关系不断理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逐渐清晰，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奠定了良好基础。

但也要看到，在新的形势下，与其他区县情况类似，现行县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还不同程度存在不清晰、不合理、不规范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些本可由市场调节或社会提供的事务，财政包揽过多，同时一些本应由政府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承担不够、保障不充分；财力与事权不匹配，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等等。这种状况不利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不利于政府有效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与建立健全现代财政制度、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不相适应，必须积极推进县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必要性、重要性，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的责任感和改革创新精神，主动担当，奋发有为，确保这项改革平稳推进、取得实效。

二、划分类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基本原则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党的领导，坚持财政事权由中央决定，坚持有利于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坚持法治化规范化道路，坚持积极稳妥统筹推进，通过合理划分类镇在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方面的任务和职责，加快形成统一领导、法治规范、权责明晰、运转高效的财政体系，推动建立科学规范的政府间关系，落实基本公共服务提供责任，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促进各级政府更好履职尽责，为县域经济社会实现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在坚决维护中央权威的基础上，处理好中央与地方、上级与下级、政府与市场、改革创新与稳定发展、总体设计与分步实施、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密切跟踪中央、省、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展情况，准确把握各项改革措施出台的时机、力度和节奏，加强县镇之间以及各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形成合力，确保改革扎实推进，务求实效。具体划分要注意把握以下几项原则：

（一）合理界定政府与市场边界。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合理界定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方式，将应由市场或社会承担的事务，交由市场主体或社会力量承担；将应由政府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明确承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相应政府层级。

（二）体现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按照“一个定位、三个着力”总体思路，结合各镇（街道）功能定位，科学合理界定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体现县级对全县性事务进行调控管理以及受益范围覆盖全县的基本公共服务由县级负责，镇域基本公共服务由镇（街道）负责，县内跨区域的基本公共服务由县镇共同负责。

（三）兼顾政府职能和行政效率。结合县镇现行政府职能配置和机构设置，更多更好发挥镇（街道）组织能力强、贴近基层、获取信息便利的

优势，将所需信息量大、信息复杂且获取困难的基本公共服务优先作为镇级事权，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信息比较容易获取和甄别的全县性基本公共服务宜作为县级财政事权。

（四）实现权、责、利相统一。适宜县级承担的财政事权执行权要上划，加强县级的财政事权执行能力；适宜由镇（街道）承担的财政事权决策权要下放，避免县级部门代镇（街道）决策事项，保证镇（街道）有效管理区域内事务。要明确共同财政事权县与镇（街道）各自承担的职责，将财政事权履行涉及的战略规划、政策制定、执行实施、监督评价等各环节在县与镇（街道）间作出合理安排，做到财政事权履行权责明确和全过程覆盖。

（五）激励镇（街道）主动作为。通过有效授权，合理确定镇（街道）财政事权，使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与政府管辖区域保持一致，激励镇（街道）尽力做好辖区范围内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保障，避免出现不作为或因追求局部利益而损害其他地区利益或整体利益的行为。

（六）做到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适应。按照“谁的财政事权谁承担支出责任”的原则，确定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对属于县级并由县里组织实施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对属于镇（街道）并由镇（街道）组织实施的财政事权，原则上要下放，由镇（街道）承担支出责任；对属于县及镇（街道）共同财政事权，根据基本公共服务的受益范围、影响程度，区分情况确定县镇的支出责任以及承担方式。

（七）坚持法治规范透明公开。严格落实上级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逐步实现县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范化，让行政权力在法律和制度的框架内运行。已确认和划分完毕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三、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推进县和镇（街道）财政事权划分

在中央、省、市统一制度框架内，根据上级授权，县以下财政事权划分由县委、县政府统一确定，对不合理及管理交叉的政府间财政事权划分进行调整，逐步形成清晰的县与镇（街道）财政事权清单。

1. 明确界定县级财政事权。坚持基本公共服务的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方向，加强县级在保持全县经济社会稳定、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全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的财政事权，将县级承担的区域性事务下划镇（街道），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事务的直接管理。强化县级财政事权履行责任，县级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县级直接行使。县级财政事权确需委托镇（街道）行使的，报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后，由有关职能部门委托镇（街道）行使。对县级委托镇（街道）行使的财政事权，受委托镇（街道）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职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

要逐步将全县发展战略规划、县域经济管理、全县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全县战略性自然资源使用和保护等体现县级调控职能、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保障全县重大战略实施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或上划为县级财政事权，进一步提高全县性公共服务保障水平。

2. 保障镇（街道）履行财政事权。加强镇（街道）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等职责。将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与当地居民密切相关、由镇（街道）提供更方便有效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镇（街道）的财政事权，赋予镇（街道）充分自主权，依法保障镇（街道）的财政事权履行，更好地满足当地居民基本公共服务需求。镇（街道）的财政事权由同级政府行使，县级对镇（街道）的财政事权履行提出规范性要求。

3. 规范理顺县镇共同事权。对难以明确区分受益范围、但有公共需求且有利于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公共服务，应当明确为县镇共同财政事权。针对当前县镇共同财政事权过多且不够规范的情况，应逐步规范理顺县镇共同财政事权，并根据基本公共服务的受益范围、影响程度，按照财政事权的构成要素、实施环节，分解细化各级政府承担的职责，避免由于职责不清造成互相推诿。

4. 建立财政事权划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中央、省、市政策调整和客观条件变化，建立健全县镇财政事权动态调整机制。县直相关职能部门和镇（街道）要根据中央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改革推进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县镇财政事权划分提出调整、补充和完善建议。对新增及尚未明确划

分的基本公共服务，要根据财政事权划分原则，充分考虑经济体制改革进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各级政府财力增长情况，将应由市场或社会承担的事务交由市场主体或社会力量承担，将应由政府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统筹研究划分为县级财政事权、镇（街道）财政事权或县镇共同财政事权。

建立财政事权划分协调机制，县以下财政事权划分争议由上一级政府裁定，其中涉及县镇财政事权划分争议的由县政府裁定。

（二）完善县镇支出责任划分

根据调整规范后的县镇财政事权划分清单，进一步完善县镇支出责任划分，努力做到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

1. 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属于县级的财政事权，应当由县级财政安排经费，县级各职能部门和直属机构不得要求镇（街道）安排资金。县级财政事权如委托镇（街道）行使，要通过县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相应经费。

2. 镇（街道）财政事权由镇（街道）承担支出责任。属于镇（街道）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镇（街道）通过自有财力安排。对镇（街道）政府履行本级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的收支缺口，通过积极争取上级政府给予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弥补。镇（街道）财政事权如委托上级政府机构行使，镇（街道）应负担相应经费。

3. 县镇共同财政事权区分情况划分支出责任。根据基本公共服务的属性，体现公民权利、涉及全县统一市场和要素自由流动的财政事权，可以根据全县统一标准和县级财力状况，由县镇按一定比例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对受益范围较广、信息相对复杂的财政事权，由县镇按比例或县级给予适当补助方式承担支出责任；对县镇有各自机构承担相应职责的财政事权，县镇各自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四、保障和配套措施

推进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必须通盘考虑、加强协调、统筹推进，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一）加强与相关改革的协同配套。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与政府机构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业单位改革以及教育、社会保障、医疗

卫生等相关领域改革紧密相连、不可分割。要将县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加快推进相关领域改革紧密结合起来，既通过相关领域改革为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创造条件，又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体现和充实到各领域改革中，形成良性互动、协同推进的局面。

（二）完善县以下收入划分和转移支付制度。根据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总体要求，在保持现有县镇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前提下，进一步理顺县以下财政收入分配关系，加快形成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按照上级部署，进一步完善县以下转移支付制度，增强财力薄弱镇（街道）履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能力。清理规范与财政事权划分不相匹配的转移支付项目，严格控制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专项转移支付。

（三）积极促进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县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合理划分为基础，明确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强化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主导作用，加快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一体化建设，加大公共资源向农村、欠发达地区和弱势群体倾斜力度，加强基层公共服务机构设施和能力建设，逐步缩小地区间、不同群体间收入差距，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四）及时推动相关部门职责调整。各级要结合政府间事权调整，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能，实现本级事权在部门间科学、清晰、高效配置。要按照一项财政事权归口一个部门牵头负责的原则，逐步调整、规范部门职责分工，妥善解决跨部门财政事权划分不清晰和重复交叉问题，处理好上级政府垂直管理机构与本级政府的职责关系，为更好履行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提供保障。

五、职责分工和实施步骤

（一）职责分工

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统筹各方力量，确保县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取得实效。县财政、县机构编制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推进县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各职能部门要落实部门主体责任，根据中央和省、市、县改革部署，在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镇（街道）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本部门所涉及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改革具体实施方案，按程序报请县委、县政府批准后

实施。在改革实施过程中，有关部门要妥善处理县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带来的职能调整以及人员、资产划转等事项。

（二）实施步骤

2017 年，出台县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意见。2018 年，结合中央、省、市改革部署，在部分公共服务领域开展县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由县财政局会同县编办等部门汇总我县落实政策，并按程序提报县委、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2019 - 2020 年，结合中央、省、市改革进展情况，对县以下改革进行调整完善，形成较为成熟稳定的县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框架和分级事权项目清单，为基本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奠定坚实基础。

附件：2017 年民生领域县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分工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2017 年民生领域县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分工表

改革领域	承担部门
教 育	县教体局
科 技	县科技局
文 化	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出版局、县广播电视局
体 育	县教体局
就业和社会保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
住房保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房管局
卫生计生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保	县环保局
农 业	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县农机局、县畜牧局
水 利	县水务局
交 通	县交通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残疾人服务	县残联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在市场体系建设中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桓政发〔2017〕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8日

桓台县在市场体系建设中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34号文件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4号）和市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7〕11号）精神，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按照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要求，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确保政府相关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我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尊重市场，竞争优先。**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着力转变政府职能，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保障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立足全局，统筹兼顾。**着力打破区域封锁和行业垄断，清除市场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统筹考虑维护国家利益和经济安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保持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等多重目标需要，稳妥推进制度实施。

——**科学谋划，分步实施。**坚持从实际出发，研究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破立结合，在规范增量政策的同时，坚持分类处理、不溯及既往，逐步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着眼长远，做好整体规划，在实践中分阶段、分步骤地推进和完善。

——**依法审查，强化监督。**加强与现行法律体系和行政管理体制的衔接，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权威和效能。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机制，把自我审查和外部监督结合起来，加强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督，及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二、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审查对象。**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起草（制定）机关），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进行自我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二）**审查方式。**政策起草（制定）机关在政策起草（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制定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向社会

公开。

（三）审查标准。要从维护全县、全市、全省、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1.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 （1）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 （2）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 （3）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 （4）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 （5）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 （1）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 （2）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 （3）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 （4）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 （5）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3.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 （1）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 （2）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 （3）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4）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 （1）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各级、各部门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四) 例外规定。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策起草（制定）机关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政策起草（制定）机关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三、有序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 严格审查增量。政策起草（制定）机关要严格按照要求建立自我审查制度，研究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方案。在有关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形成书面审查结论。按规定需要提请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的规范性文件，要一并提交公平竞争审查结论；无需提请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的，要在报送政府法制机构备案时，将公平竞争审查结论一并报送。需要提请上级机关或同级人民政府审议的，要将公平竞争审查结论与相关材料一同送审。政策起草（制定）机关在自我审查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征求同级物价、商务、工商及相关部门意见。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一律不得出台。

(二) 有序清理存量。按照“谁起草（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各

级政策起草（制定）机关要抓紧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按照县政府部署要求制定存量政策措施清理规范方案，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要尽快废止；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要设置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各级、各部门原则上应于2018年3月底前完成存量政策措施的清理工作。

（三）定期开展评估。各级、各部门对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后出台的政策措施，要在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时，一并对政策措施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

（四）加强学习培训宣传。各级、各部门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培训活动，增强对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理解与运用，有序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不断提升公平竞争政策意识和审查业务水平；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正确引导舆论，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四、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总召集人，县物价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法制办、县工商局、县物价局为成员单位，负责统筹协调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工作，研究提出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和检查有关政策的落实。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物价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确立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政策措施，及时研究新经济领域市场监管问题，不断完善市场竞争规则，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

场体系；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协调，确保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有序开展。

（二）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进一步加强政府信用体系建设，严格履行政府向社会作出的承诺，把政府履约和践诺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把发展规划和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落实情况以及为百姓办实事的情况作为评价政府诚信水平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各级政府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要认真履约和兑现，杜绝随意承诺给予政策优惠。强化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进一步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全面提升政府公信力。

（三）加强执法监督。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处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反垄断执法机构要依法调查核实，并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处理建议。案件情况和处理意见要向社会公开。政策起草（制定）机关要及时纠正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四）强化责任追究。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政府及所属部门，有关部门依法查实后要作出严肃处理。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要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 桓台县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桓政发〔2017〕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桓台县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桓台县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淄博市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淄政发〔2017〕22号）精神，实现我县盐业资源有效配置，调动食盐生产和流通企业积极性，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促进我县盐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正确处理好盐业体制改革重大关系，以保障食盐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为核心，强化食盐监管，坚持和完善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专营制度，加强食盐生产批发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由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组成的全社会食盐储备体系，拓宽碘盐供应渠道，实现科学补碘。以充分释放市场活力和促进资源优化配置为目标，打破食盐产销区域、市场价格、工业盐准运证许可等限制，不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拓展行业产业链，提高行业效益，2017年年底，建立新的盐业管理体制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管体制，盐业市场监管到位、竞争有序、供应安全、储备充足，形成符合桓台实际的盐业管理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理顺管理体制，明确监管责任。调整盐业公司（盐务局）管理体制，盐业行政管理工作不再实行当地政府与上一级盐业行政主管机构双重领导，盐业经营管理机构领导班子不再实行上一级盐业经营管理机构

与当地党委、政府双重管理的体制，县政府统筹盐业监管体制和盐业企业改革。

坚持政企分开原则，剥离盐业公司承担的盐业行政管理职能。撤销县盐务局，县盐业公司不再加挂县盐务局牌子；明确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为县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县盐业行业管理、食盐专营管理工作；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县政府食盐质量监管部门，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工作。盐业主管机构、食品药品监管机构与公安、司法、卫生计生、工商、质监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协作，依法加强食盐安全监管，健全盐业管理和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并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编办、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卫生计生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国资局、县盐业公司等）

（二）完善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专营制度，推进盐业管理综合改革。

一是完善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专营制度。严格落实国家有关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专营企业数量只减不增的要求，现有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专营企业许可证不再重新核发，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现有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企业依照新的规定申请许可，根据许可范围从事相应经营活动。二是推进盐业管理综合改革。根据国家统一要求，放开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取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只能销售给指定批发企业的规定，允许生产企业进入流通和销售领域，自主确定生产销售数量并建立销售渠道，以自有品牌开展跨区域经营，实现产销一体，或者委托有食盐批发资质的企业代理销售；取消食盐批发企业只能在指定范围销售的规定，允许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盐并开展跨区域经营，省级食盐批发企业可开展跨省经营，省级以下食盐批发企业可在省内开展经营。鼓励盐业企业依托现有营销网络，大力发展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开展综合性商品流通业务。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食盐零售价格的市场监测，配合盐业主管机构采取措施，保持食盐价格基本稳定，特殊情况下可依法报请省级价格主管部门采取价格干预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防止普通食盐价格异常波动。（责任单位：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物价局、县盐业公司等)

(三) 完善食盐储备制度, 加强应急机制建设。建立由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组成的全社会食盐储备体系, 确保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发生时食盐和原碘的安全供应。建立政府食盐储备制度, 财政预算要安排资金对食盐储备给予贷款贴息、管理费用支出等支持。加大对储备补贴资金的审计力度, 接受社会监督。落实全县食盐政府储备任务, 全县食盐政府储备数量不低于全县

1 个月食盐消费量。完善企业食盐储备制度, 落实国家、省对食盐生产、批发企业的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的规定要求, 防止食盐市场供应短缺和企业囤积居奇, 其中最低库存不得低于本企业正常情况下 1 个月的平均销售量, 库存具体标准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鼓励企业在供求关系稳定或产能大于需求时, 在最低库存基础上建立成本自担的社会责任储备。盐业主管机构要加强对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原碘供应按照现行方式管理。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按国家和省市要求制定食盐储备管理办法和应急预案。(责任单位: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国资局、县盐业公司等)

(四) 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推进食盐信用体系建设。建立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信用记录, 纳入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托“信用淄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县政府门户网站建立健全信息公示制度, 对拟进入我县食盐生产、批发领域的社会资本要在准入前公示有关信息, 并及时公示有关企业及其负责人的有关信息。对有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和个人, 有关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 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对行为后果严重且影响食盐安全的, 依法采取行业禁入等措施。(责任单位: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卫生计生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国资局、县盐业公司等)

(五) 加强科学补碘, 保证碘盐供应。充分发挥食盐生产、批发企业的供应保障作用, 有效拓宽碘盐供应渠道, 确保合格碘盐覆盖率在 90% 以上, 同时满足特定地区、特定人群非碘盐消费需求。卫生计生部门要积极

做好科学补碘宣传教育，提升孕妇、儿童和碘缺乏地区群众的科学补碘意识，同时负责划定碘缺乏地区，做好动态监控。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选择政府补贴运销费用或直接补贴贫困人口等方式，保证贫困人口能够吃得上、吃得起合格碘盐，并建立与社会救助标准、物价挂钩的联动机制，及时调整保障标准。（责任单位：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卫生计生局、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县财政局、县物价局、县盐业公司等）

（六）推动盐业企业改革，妥善解决相关问题。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以及盐业体制改革有关要求，推进县盐业公司企业改革，优化股权结构，建立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鼓励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兼并重组，允许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或向优势企业增加资本投入，支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或公开上市等方式融资。在食盐仓储设施改造升级、食盐销售渠道拓展等方面，促进盐业公司转换经营机制，盘活企业资产，增强生机活力。落实国有盐业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县国资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国土资源局、县地税局、县国税局、县盐业公司等）

三、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一）设置改革过渡期。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为改革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执法经费按原渠道解决，原执法人员保留执法资格。县政府召开会议部署前，现有盐业管理体制和职责分工维持不变；召开会议部署后，盐业管理由相关部门分别负责。2018年1月1日起，我县盐业管理体制按本方案实施。过渡期结束前，盐业管理体制改革的各项准备工作要落实到位。

（二）明确职责分工。县编办负责研究提出《桓台县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和相关部门机构、人员编制调整意见，做好相关人员的实名制信息变更等工作；县盐业公司（盐务局）将全县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管职责移交有关部门，2017年年底前移交到位；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食品药品监管局根据调整要求，认真做好划转职责的承接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不留空档、尽快到位；县国资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督导县盐

业公司积极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企业改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县盐业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等有关政策；县财政局负责研究制定有关财政政策，安排好盐业监管、盐业储备等相关经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政策统筹做好相关人员的调整和社保等工作。各部门要相互配合，积极推进盐业体制改革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现有政策，认真研究盐业体制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并提出解决办法和措施。

（三）加强部门协作。过渡期内，县盐业体制改革和食盐监管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严格落实盐业体制改革各项要求，防止出现监管空档；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统筹协调，完善督查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调度和上报改革进展情况，重大问题及时报县委、县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体系。发挥县盐业体制改革和食盐监管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健全部门间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按规定时间节点出台我县盐业体制改革配套政策措施并严格监督执行。研究落实相关财税、人才、土地等优惠政策，优化资源配置，解决盐业行业发展的重大关键问题，创建有利于盐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支撑环境和服务体系，完善监管体制，配齐监管力量，强化队伍建设，确保有足够的资源履行盐业行业管理和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盐业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盐业体制改革工作，强化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改革期间稳定，全面完成我县盐业体制改革工作任务。

（二）加强综合治理，净化市场环境。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食盐质量安全的监管力度，围绕重点环节、重点行业、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拳出击，形成监管合力和高压态势，坚决守住食盐质量安全底线，有效遏制食盐生产、购销、使用等环节的假冒伪劣等问题，进一步整治规范食盐市场，为推进盐业体制改革铺平道路。加强价格监测和监督检查，及时分析和预警食盐价格波动，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食盐市场秩序。

（三）完善盐业管理制度。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法制办等要根据国家、省、市盐业法律法规和盐业体制改革精神，完善我县盐业管理政策措

施，促进盐业健康发展。

（四）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确保改革期间稳定。盐业企业要充分发挥改革主体作用，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强化工作措施，密切配合，按时做好改革各项工作。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深入做好职工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改革平稳推进。

（五）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集中宣传盐业体制改革重要意义，准确把握改革内容和工作重点，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桓台县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食盐监管体制，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山东省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7〕35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淄博市食盐监管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发〔2017〕22号）和《桓台县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市政府盐业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适应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进一步理顺食盐监管体制，强化和落实县级政府监管职责，建立健全监管体系，维护市场秩序，确保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推进改革，促进全县盐业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理顺体制，落实责任。坚持政企分开原则，剥离县盐业公司承担的盐业行政管理职能，明确县级盐业主管机构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落实和强化监管责任。

2. 精简统一，提高效能。建立精干高效的食盐监管和执法机构，创新监管方式，强化科技支撑，提高食盐监管信息化水平，加强统筹协调，形

成监管合力。

3. 周密安排，稳步推进。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按照省、市规定的时间节点，同步推进盐业行政管理职能移交和相关人员安置工作，完善细化配套政策措施，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国有资产不流失，确保食盐质量安全和市场稳定。

二、调整盐业行政管理职责

按照《桓台县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将全县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等相关职能移交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将全县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等相关职能移交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明确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机构

撤销县盐务局，县盐业公司不再加挂县盐务局牌子。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经济运行科具体负责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工作；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流通监管科具体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县食品药品稽查大队具体承担食盐行政执法工作。采取适量增加事业人员控制数和部门挖潜调剂相结合的办法，保证两部门新增盐业管理职责所需工作力量，着重强化监管执法。

四、妥善安置现有盐业行政管理和执法人员

现从事盐业行政管理（行业管理、食盐专营管理、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和行政执法（持有行政执法证）工作的企业人员，可自愿选择留在盐业公司工作或继续从事盐业行政管理、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1. 选择留在盐业公司工作的，由县盐业公司妥善安排工作岗位，人员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按企业有关规定执行。

2. 选择继续从事盐业行政管理、行政执法相关工作的，符合调任条件的人员，由县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安置；其他人员分别由县经济和信息化、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所属的县信息产业局、县食品药品稽查大队通过考试考核方式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扎口管理”，只出不进，人员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按事业单位有关规定执行，所需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为招聘“扎口管理”人员的事业单位核定相应的事业人员控制数，专项使用，随相关人员调离、退休等减员逐步核销。考试考核未通过

人员，由县盐业公司妥善安排工作岗位，人员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按企业有关规定执行。成立县食盐监管体制改革人员安置工作组，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编办、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盐业公司参与，负责制定人员安置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五、切实做好过渡期内食盐监管工作

在改革尚未落实到位的过渡期内，执法经费按原渠道解决，原执法人员保留执法资格；县政府召开盐业体制改革工作会议进行部署前，现有食盐监管体制和职责分工维持不变；召开会议部署后，食盐监管工作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过渡期结束前，食盐监管体制改革各项准备工作要落实到位。

六、组织实施

（一）改革方案印发后，相关部门（单位）明确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下达人员安置编制使用计划；制定县级现有盐业行政管理人员和执法人员安置工作方案。

（二）在市政府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职能划转和人员安置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各自任务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进一步强化措施，明确责任，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任务，确保改革平稳有序推进。县盐业体制改革和食盐监管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搞好统筹协调，对工作推进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研究提出解决办法，重大问题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桓台县第二次污染源普查 工作办公室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7〕5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我县污染源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按照上级业务部门要求，经桓

台县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成立桓台县第二次污染源普查
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普查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构性质

普查办是桓台县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工作机构，
具体负责全县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普查办为临时机构，普查工作
结束后自行撤销。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拟订桓台县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经桓台县第二次污染源
普查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污染源普查相关的技术方案，组织开展污染源普查物
料衡算和产排污系数核算等研究工作。

（三）组织实施污染源调查工作，建立污染源档案，负责数据库的建
设工作。

（四）负责污染源普查数据的质量控制、数据处理和审定汇总工作。

（五）负责污染源普查报告编写和普查成果的开发应用。

（六）负责组织污染源普查的宣传培训活动。

（七）负责与市普查办的协调沟通和请示汇报工作。

（八）负责督导各镇（街道）普查办的污染源普查工作。

（九）承办桓台县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
工作。

三、人员组成

主 任：蔺 忠 县环保局局长

常务副主任：司志刚 县环保局党组成员、县政府污染物总
量控制办主任

副 主 任：张经俭 县政府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副主任

张 鹏 县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成 员：王心达 索镇人大主席

马 磊 唐山镇副镇长

于希鹏 田庄镇人武部长

宋庆峰	新城镇副镇长
于宗福	马桥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张丽敏	荆家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巴维国	起凤镇人大主席
张志国	果里镇副镇长
张 勇	城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站强	县政府污染物总量控制办综合科科长
崔莹莹	县政府污染物总量控制办科员
荣 彬	县政府污染物总量控制办科员
刘晓明	县危险废物管理及环境安全应急处置 办公室副主任
曹 憬	县环境监测站科员
曲 超	县环境监察大队科员
崔 凯	县环境监控中心科员
胥倩倩	县环保局宣教科科员
孙 瑞	县环保局许可科科员
邱国良	县环保局污控科科员

四、专家咨询机制

为充分发挥行业专家的作用，提高普查办工作的科学化水平，成立污染源普查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委”)，负责对污染源普查技术方案、技术规范、成果应用、宣传教育等提供技术咨询，对污染源普查的组织实施、重大决策、相关科学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咨询委成员由相关科研院所、高校、行业协会等从事环境管理、污染防治、统计、信息技术、宣传教育等领域的专家组成。

为了更好地完成我县污染源普查工作，充分发挥各镇(街道)的属地管理优势，便于沟通协调，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也要成立各镇(街道)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负责本辖区污染源普查工作，由分管环保工作的领导兼任主任，并抽调 2-3 名熟悉环保工作的专职人员负责本辖区污染源普查工作。各镇(街道)要将普查办成立文件于 12 月

20 日前报桓台县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环保局）。
联系人：张站强，联系电话：8180136。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3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关于加强综合行政执法 协作配合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7〕5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关于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意见（试行）》已经县政府批准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8 日

桓台县关于加强综合行政执法 协作配合的意见（试行）

为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协作配合，切实提高综合执法效率和执法能力，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根据《淄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桓台县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淄编〔2017〕49 号）和《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综合行政执法

法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桓政办发〔2017〕4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以提高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水平为重点,明确责任边界,完善工作制度,强化部门联动,规范行政行为,提升行政管理效率和综合行政执法履职能力。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部门职责权限。各部门要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合理划分职能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职责权限,妥善处理好职能划转后监管与处罚的关系,切实构建事前预防、事中检查、事后查处有机结合的长效监管机制。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源头监管,依法履行政策制定、审查审批、批后监管、协调指导、违法行为事前事中巡查发现等职责,加强对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相关执法工作的支持、监督和协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有效承接、真正承担起各项处罚职能,主动加强与职能部门配合,依法履行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监督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责。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管职责分工按照《桓台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办法(试行)》确定,对监管职责分工不明确的,由县编办、县政府法制办进行会商协调;协调不一致的,由县编办、县政府法制办提出处理意见,报县政府作出决定。

(二)落实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镇(街道)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以镇(街道)综合执法办公室的名义统筹协调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工商、食药、交通、畜牧、国土、公安等部门派驻监管执法机构及镇(街道)安监环保办公室等执法力量,开展联合执法,构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的执法监管体系。同时,通过提升服务、加强调解等方式主动监管,对涉及面广、矛盾冲突多、社会敏感度高的问题,要及时预防控制,防止过度依赖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实际工作中,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派驻执法中队日常工作和队伍的日常管理以镇(街道)为主,人员的教育培训、岗位交流、业务指导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为主。

(三)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平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与公安机

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建立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对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不得以罚代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移送公安、检察、法院等司法机关的案件，公安、检察、法院等司法机关应依法优先办理。

（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1. 建立综合执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主要研究解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需要协作配合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综合行政执法中遇到的重大疑难事项，协调推进重点联动执法工作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县政府法制办、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环保局、县工商局、县农机局、县畜牧局、县财贸局、县旅游局、县人防办、县规划局、县房管局等组成。联席会议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或受委托的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任召集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任副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兼任。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须确定 1 名分管领导及 1 名联络员，负责信息沟通、部门函件往来等日常工作联系。

联席会议形式分为例行会议和专题会议。例行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参会单位为全体成员单位，并可视情况邀请其他相关单位参加。办公室于会前 5 个工作日向各成员单位征集有关议题并进行初步协调，难以解决的，报联席会议召集人、副召集人审定后，提交会议讨论。专题会议不定期召开，由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提出议题并提交联席会议办公室，经联席会议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审定后召集会议。专题会议可以根据议题情况确定参加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会议纪要的整理、印发等工作，由联席会议召集人签发。有关单位须严格按照会议纪要，积极贯彻落实会议确定、交办的各项工作。

2. 建立综合执法基层联合执法制度。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镇（街道）综合执法办公室对辖区内重大、复杂案件

统筹协调，及时组织辖区内县直相关部门派驻监管执法机构及镇（街道）安监环保等监管执法力量，开展联合执法。对联合执法工作组织不力，导致辖区内执法工作产生不利影响的，严格按照《桓台县综合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3. 建立综合执法案件移送制度。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后，应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建立案件移送制度。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履行监管职能过程中发现涉及划转事项的违法行为时，按照下列要求分别处理：

（1）发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取得本部门行政许可后，未按照行政许可规定的内容、范围、方式、期限等从事有关活动，或已经不再符合相关行政许可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应当通知当事人整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相应行政处罚条款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发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未依法取得本部门行政许可，擅自从事有关生产、经营或其他活动的，应当根据本部门的行政许可要求和程序，及时通知当事人改正，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当事人办理行政许可手续的后续情况，应当按照信息共享制度的相关要求抄告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管，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鉴定、检测结论后，移交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理。

（4）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未对移交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前，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不得为当事人办理行政许可手续。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信息共享制度的相关要求抄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划转行政处罚事项的范围内，积极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及时立案调查违法行为并实施相应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在履行上述行政执法职责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按照下列要求分别处理：

(1)发现违法行为涉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行政许可内容,需要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协助调查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给予配合;对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配合取证、认定、鉴定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须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材料,出具书面意见和相关证据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特殊情况需延期的,应当事先告知。

(2)发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违法行为,应当主动调查取证并依法独立实施行政处罚。

(3)发现其他违法行为,不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职权范围的,须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证据材料移送有关部门。

(4)案件移送的其他情形,包括:①对于历史遗留问题,在移送前,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充分协商后,按照协商结果处理;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根据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直接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或者再移送其他部门;③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因案件管辖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充分协商;协商未果的,由县编办、县政府法制办会商认定,无法认定的由县编办、县政府法制办提出处理意见,报县政府作出决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互相移送案件时,应做到事实清楚、证据齐全、程序合法、手续完备,移送的案件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方可移送。移送的案件材料应当包括:

- (1)涉嫌违法案件移送函;
- (2)案源材料(包括现场检查记录、举报投诉材料等);
- (3)初步证明违法行为事实情况的相关证据材料;
- (4)其他需要移送的材料。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移送部门是否受理。受理的,应当将受理结果及时抄告移送部门;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并说明理由。

4. 建立综合执法首问责任制度。对于涉及划转行政处罚事项的举报、投诉、信访,应当适用首问责任原则,由率先接到举报、投诉、信访的部门予以受理。但明确不属于本部门职能的,应当告知举报、投诉、信访人

向有权的机关提出。

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受理的举报、投诉、信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进行初步调查核实。经初步核实未发现违法行为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直接答复举报人、投诉人或信访人；经核实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立案处理。需征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意见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要予以配合。

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的举报、投诉、信访，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初步调查核实。经初步核实未发现违法行为的，由该部门直接答复举报人、投诉人或信访人；经核实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案件移送制度的相关规定办理。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举报、投诉、信访，需要移送案件的，按照案件移送制度相关规定办理。涉及划转行政处罚事项的举报、投诉、信访，由最终办结部门负责向举报人、投诉人或信访人进行答复。

5. 建立综合执法信息共享制度。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履行各自职能过程中，应当互相通报、共享各类行政执法信息。属于共享范围的行政执法信息：

（1）涉及划转行政处罚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国家标准等更新情况；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上级部门有关划转事项的规范性文件；

（2）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有关划转事项的行政决定，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备案、行政确认等；

（3）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密切相关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决定及执行情况；

（4）与综合执法相关的统计分析数据；

（5）划转行政处罚事项的自由裁量标准；

（6）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各类行政执法工作流程；

（7）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履职过程中收集、掌握、制作的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各类动态信息，包括监督检查记录、执法工作简报等；

（8）举报、投诉、信访案件的受理与处理情况；

(9) 其他需要共享的执法信息。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方式互通信息：

(1) 采取各种网络信息技术手段互通信息；

(2) 部门之间抄告、移送；

(3)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主动采集、整理。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需要互通的行政执法信息，原则上自信息形成当日内互通，因收集、整理等原因无法于当日互通的，可以适当延长期限，但最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各部门须明确 1 名分管领导和 1 名信息联络员，负责行政执法信息共享的各项工作。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因行业管理、统计分析、档案管理、上级督查考核等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提供相关行政处罚数据材料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时，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予以配合，提供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方便。除法定事由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拒绝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询所需的信息资料，并不得收取费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不得泄露信息资料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内容。

6. 建立综合执法保障制度。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统筹协调辖区内综合执法工作，并在日常办公、装备配套、工作补贴等方面给予综合行政执法中队财力支持。对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依法行使综合行政执法权的人员，由公安机关及时依法作出处理。综合执法协作配合相关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协作配合中需要检验、检测、鉴定的，费用由县财政予以保障。

7. 建立综合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有关协作配合制度规定的单位和人员，影响工作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严格按照《桓台县综合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综合行政执法的协作配合是否顺畅，直接关系到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成败。各镇（街道）、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推进小组，研究制订具体配套

措施，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扎实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要围绕全局，主动作为，明确各自工作目标、任务，积极开展对接，不断完善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充分加强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县监察局、编办、法制办等部门要对全县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强化责任追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开展宣传教育。宣传部门要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营造改革氛围，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认同感。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宣传推介改革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事迹，推动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四）完善经费保障。建立和完善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经费保障机制，将评估、鉴定检测、强制执行、执法装备等费用纳入县财政预算，简化审核环节，畅通资金渠道，确保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顺利推进。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职责 分工办法（试行）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7〕5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批准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8日

桓台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办法（试行）

为落实综合执法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源头监管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后续监管职责，形成无缝对接的监管格局，现就明确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综合执法相关依据的清理，明确相关执法依据和标准，并提供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未及时清理、明确执法依据和标准并提供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承担监管职责。执法依据调整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及时通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因未及时通报导致监管缺位或执法过错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承担相关责任。

二、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源头监管，依法履行政策制定、审查审批、批后监管、协调指导、违法行为事前事中巡查发现等监管职责，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行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监督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执法监管职责。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不得以行政处罚权划转为借口摆脱监督管理的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也不得片面地以单纯执法办案为由回避监督检查的职责。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要在日常管理、审查审批、批后监管中发现、制止、纠正违法行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在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中发现、制止、查处违法行为。具体执法事项的监管职责分工按以下原则确定，并具体明确到每一项执法事项（详见附件）：

（一）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含应批已批、应批未批事项），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管。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理。应当行政审批的事项，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无法定事由放弃审批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管。

（二）资质、资格以及技术规范类等事项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

可以发现的违法行为，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理。

（三）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管，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鉴定、检测结论后，移交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理。

（四）法律法规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事项（依法需行政审批的事项除外，简称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监管，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权。

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管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将相关监管材料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罚。

四、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接到举报、投诉的，无论是否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应按首问责任制要求处理。确实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的，应当书面移送其他部门，并同时通知举报投诉人。

五、案件移送应当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名义进行，不得以分支机构或内设机构的名义移送，具体以书面移交材料和送达回证为准。

六、依据上述标准，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尚不能明确的，由县编办、县政府法制办进行会商协调；协调不一致的，由县编办、县政府法制办提出处理意见，报县政府作出决定。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桓台县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监管责任细化表

桓台县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监管责任细化表

(共 617 项)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一、市容环境卫生、市政管理、园林绿化、城乡规划等方面（共 162 项）				
1	1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倒垃圾、粪便、废弃物、污水，乱扔瓜果皮核、烟蒂、玻璃瓶（渣）、纸屑以及其他包装物或乱抛动物尸体的行为的处罚	1. 《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一）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2	2	对运输时未按规定捆扎、密闭或泄漏散落物料、废弃物、粪便等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1. 《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三）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3	3	对未按规定清运垃圾、粪便和进行消毒、消杀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1. 《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四）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4	4	对不按规定收集、清运、倾倒、堆放、处理生产经营垃圾、建筑垃圾的行为处罚	1. 《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5	5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6	6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7	7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8	8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9	9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10	10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罚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11	11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12	12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13	13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14	14	对乱堆、乱倒建筑垃圾的行为处罚	1.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15	15	对不执行“门前三包”、清扫保洁等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度或不按规定的 时间、质量进行清扫保洁、清除积雪积水的行为的处罚	1. 《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十）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16	16	对下水道、化粪池冒溢造成环境污染的 行为的处罚	1. 《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17	17	对焚烧枝叶、枯草和其他废弃物的行为的处罚	1. 《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18	18	对含有病毒、病菌和放射性物质的废弃物及其他有害废弃物，不按规定进行专门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1. 《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19	19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20	20	对未经批准改变临街房屋使用性质、破墙开店、搭设棚房、改建阳台的行为的处罚	1. 《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21	21	对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2.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3. 《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4.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5.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22	22	对不按规定管理施工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1.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2. 《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 3.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4.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23	23	对在临街建筑的阳台、窗外堆放、摆设或吊挂有碍市容和公共安全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1.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 《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3.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4.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24	24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或者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行为的处罚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2.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3.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4.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25	25	对擅自占道搭建、堆物作业、堆晒物品、设置摊点或越门出摊经营、修车、洗车的行为的处罚	1.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2. 《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三十八条 3.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4.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26	26	对临街的各种建筑物、构筑物 and 公用设施, 凡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2.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3. 《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4.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5.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 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27	27	对在建筑物顶部、阳台外或者窗外擅自搭建鸽舍的行为的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禁止性事项, 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28	28	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 或者个体经营者乱堆放或者焚烧废旧物品行为的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禁止性事项, 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29	29	对未按规定设置、维护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1. 《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 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30	30	对擅自占用、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3.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4. 《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5.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6.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 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31	31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1. 《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 由住建局负责监管。
32	32	对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 由住建局负责监管。
33	33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1.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 由住建局负责监管。
34	34	对未按规定设置标语、标牌、橱窗、画廊、雕塑的行为的处罚	1. 《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 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35	35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淄博市户外广告设置和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 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36	36	对户外广告设置期满, 未取得延续设置许可又不自行拆除的行为的处罚	《淄博市户外广告设置和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 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37	37	对户外广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设置人未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排除的行为的处罚	《淄博市户外广告设置和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38	38	对未按照规定备案户外广告设施检验合格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淄博市户外广告设置和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39	39	对未按照牌匾设置规范设置牌匾或者牌匾污渍明显、残缺破损的行为的处罚	《淄博市户外广告设置和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40	40	对建筑物、城市公共设施保持整洁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履行保洁义务,致使建筑物外立面污渍明显、严重变色,损害城市容貌的行为的处罚	《淄博市户外广告设置和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41	41	对未经规划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改变建筑物色调、造型或者设计风格的行为的处罚	《淄博市户外广告设置和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42	42	对户外广告破损、严重褪色、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的行为的处罚	1. 《关于加强户外广告、霓虹灯设置管理的规定》第七条 2.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3. 《淄博市户外广告设置和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4.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5.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43	43	对擅自建设城市雕塑的行为的处罚	1.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44	44	对擅自设置条幅、气球、彩旗、招牌、充气物及其它临时性户外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1.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九）项 2. 《淄博市禁止乱贴乱画乱挂规定》第十条 3.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4.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45	45	对未在规定的位置、范围、时间内设置条幅、彩旗、充气物和其他悬挂物的行为的处罚	1. 《淄博市禁止乱贴乱画乱挂规定》第十一条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46	46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1.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47	47	对在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电线杆或树木上乱贴、乱写、乱画、乱挂、乱刻的行为的处罚	1. 《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2. 《淄博市禁止乱贴乱画乱挂规定》第十条 3.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4.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48	48	对公用设施、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及其他设施的产权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及时清理其设施上的乱贴、乱画、乱挂的行为的处罚	1. 《淄博市禁止乱贴乱画乱挂规定》第十二条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49	49	对乱贴、乱画、乱挂涉及利用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无线寻呼机从事违法活动，通讯经营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停止其通讯业务行为的处罚	《淄博市禁止乱贴乱画乱挂规定》第十三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50	50	对在县城、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1.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2.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3.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4.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规划局负责监管。
51	51	对在县城、镇规划区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的处罚	1.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规划局负责监管。
52	52	对在县城、镇规划区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的处罚	1.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规划局负责监管。
53	53	对在县城、镇规划区内，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的处罚	1.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规划局负责监管。
54	54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的处罚	1.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规划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55	55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城市规划区内，设计单位未按规划设计要求进行设计的行为的处罚	1.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规划局负责监管
56	56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城市规划区内，施工单位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的处罚	1.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规划局负责监管。
57	57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城市规划区内，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工程使用性质的行为的处罚	1.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规划局负责监管。
58	58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城市规划区内，损坏或拆除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傳統建築物、构筑物、街区等的行为的处罚	1.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59	59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城市规划区内，占用或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的道路、园林绿地、河湖泉水系等的行为的处罚	1.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60	60	对城市绿化设计方案未经审批或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1.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住建局负责监管。
61	61	对承担园林绿化设施养护、维修的单位未按有关养护、维修技术规范定期对其负责的设施进行养护、维修的行为的处罚	1.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住建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62	62	对在城市绿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1. 《淄博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63	63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行为的处罚	1.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 2.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3. 《淄博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4.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5.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住建局负责监管。
64	64	擅自占用园林绿化用地的行为的处罚	1.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住建局负责监管。
65	65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行为的处罚	1.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66	66	对擅自砍伐城区树木的行为的处罚	1.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2. 《淄博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3.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4.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67	67	对擅自移植城区树木的行为的处罚	1. 《淄博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68	68	对擅自修剪公共绿地内和道路绿化树木的行为的处罚	项 1.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 《淄博市城市绿化条例》（2005年6月通过，2005年9月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3.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4.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69	69	对损伤致死树木的行为的处罚	项 1.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 《淄博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3.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4.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70	70	对违反规定，造成古树名木损伤的行为的处罚	1. 《淄博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71	71	对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行为的处罚	1. 《淄博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72	72	对砍伐古树名木的行为的处罚	1. 《淄博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73	73	对损坏绿化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1.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74	74	对挖掘、攀折花木、采摘花果树籽，在树木上钉钉、刻划、围圈树木，利用树木搭盖，损伤树木根系的行为的处罚	1.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2. 《淄博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3.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4.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75	75	对在城市绿地内擅自挖坑取土，倾倒垃圾，排放污水，堆放杂物，晾晒物品，停放车辆的行为的处罚	1.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2. 《淄博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3.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4.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76	76	对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乱设商业、服务摊点的行为的处罚	1.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77	77	对在树冠下或草坪内焚烧物品或设置煎、烤、蒸、煮等摊点，在树根部封砌、封固地面的行为的处罚	1. 《淄博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78	78	对就树搭棚、架设电线的行为的处罚	1.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79	79	对公共绿地内的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1.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80	80	对擅自改变城市绿地内土地用途、占用或者破坏城市绿地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年11月份日施行）第十六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81	81	对其他损坏园林绿化成果及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1.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2. 《淄博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3.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4.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82	82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行为的处罚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住建局负责监管。
83	83	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住建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84	84	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图纸施工或擅自修改图纸的行为的处罚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 由住建局负责监管。
85	85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的行为的处罚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 由住建局负责监管。
86	86	对擅自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 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 由住建局负责监管。
87	87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行为的处罚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 由住建局负责监管。
88	88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重、超高、超长车及一切对道路有破坏作用的车辆,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行为的处罚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2. 《淄博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3.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4.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 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89	89	对在城市道路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它易燃易爆管线的行为的处罚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 由住建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90	90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91	91	对擅自依附城市道路桥梁架设管线和修建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1. 《淄博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92	92	对在桥涵上、隧道内停车、试刹车行为的处罚	1. 《淄博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93	93	对在桥涵保护范围内挖沙、取土、堆放物料、倾倒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1. 《淄博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94	94	对擅自侵占桥面、桥孔从事各种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 《淄博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95	95	对在桥梁设施上乱贴、乱画的行为的处罚	项 1. 《淄博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 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96	96	对超重、超宽、超高或者装载易燃、易爆物品车辆擅自通过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的处罚	项 1. 《淄博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 由住建局负责监管。
97	97	对其他损坏、侵占桥涵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项 1. 《淄博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 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98	98	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行为的处罚	项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2. 《淄博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3.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4.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占用城市道路的审批事项, 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挖掘城市道路的审批事项, 由住建局负责监管。
99	99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 不按照规定期限补办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项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 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100	100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或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占用城市道路的审批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挖掘城市道路的审批事项，由住建局负责监管。
101	101	对经批准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的超期、超占、超挖、出租、转让行为的处罚	1. 《淄博市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占用城市道路的审批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挖掘城市道路的审批事项，由住建局负责监管。
102	102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103	103	对占用城市道路设置停车场、集贸市场、商业网点和服务网点的行为的处罚	1. 《淄博市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104	104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为的处罚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2.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3.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4.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105	105	对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和停车场及摆摊设点的行为的处罚	项 1.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106	106	对擅自利用市政设施设置广告牌、宣传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项 1. 《淄博市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107	107	对擅自将自行建设的管线与城市管线连接的行为的处罚	1. 《淄博市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住建局负责监管。
108	108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行为的处罚	项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2.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3.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4.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109	109	对在道路上修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存放物料及拌和水泥、砂浆、混凝土等行为的处罚	项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2. 《淄博市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3.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4.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110	110	对随意将路沿石开口的行为的处罚	项 1.《淄博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 2.《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 行政执法局负责监 管。
111	111	对向路面排放污水及其他污染物的行 为的处罚	项 1.《淄博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 2.《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 行政执法局负责监 管。
112	112	对在非指定路段上进行试刹车的行为 的处罚	项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2.《淄博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 3.《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4.《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 行政执法局负责监 管。
113	113	对擅自变更或移动道路的附属设施的 行为的处罚	项 1.《淄博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 2.《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 行政执法局负责监 管。
114	114	对其他损坏城市道路设施的行为的处 罚	项 1.《淄博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 2.《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 行政执法局负责监 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115	115	对往检查井、雨水斗内扫入垃圾和倾倒污水、粪便等杂物的行为的处罚	项 1. 《淄博市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 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116	116	对擅自在检查井、雨水斗等设施上开口接管, 排放污水的行为的处罚	项 1. 《淄博市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 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117	117	对占压、堵塞、损坏、盗窃井盖、水篦等排水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项 1. 《淄博市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 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118	118	对修建妨碍排水设施功能发挥和安全的构筑物的行为的处罚	项 1. 《淄博市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 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119	119	对雨水、污水管道混接的行为的处罚	项 1. 《淄博市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 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120	120	对其他损坏排水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项 1. 《淄博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 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121	121	对擅自在城市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设置构筑物、建筑物、棚盖防洪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项 1. 《淄博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 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122	122	对擅自在城市排水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 and 堆放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项 1.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 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123	123	对未办理有关手续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他设施排放污水, 或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堵塞管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项 1.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 由住建局负责监管
124	124	对超过污水排放标准造成污染和管道损坏的行为处罚	项 1. 《淄博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 由住建局负责监管
125	125	对向河堤、河坝、排洪河道内倾倒垃圾、废渣等阻水障碍物的行为的处罚	项 1. 《淄博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 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126	126	对在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挖沙、取土、采石、堆放物料的行为的处罚	项 1. 《淄博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 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127	127	对盗窃、损坏防洪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项 1. 《淄博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 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128	128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项 1. 《淄博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 由住建局负责监管。
129	129	对私自接用路灯电源的行为的处罚	项 1. 《淄博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 由住建局负责监管。
130	130	对利用路灯线杆从事牵引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项 1. 《淄博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 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131	131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线杆上架设通讯线（缆）或者安置其他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项 1. 《淄博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132	132	对在路灯线杆上涂画、张贴广告及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项 1. 《淄博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133	133	对因工程建设需要，擅自移动照明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项 1. 《淄博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134	134	对在城市道路设施附近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筑物及有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正常维护和安全运行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项 1.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135	135	对其他盗窃、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项 1. 《淄博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136	136	对擅自占用或者毁坏市政公用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137	137	对建筑施工作业违反作业时间规定或者停工治理决定的行为的处罚	1.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138	138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行为处罚	1.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139	139	对在城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行为的处罚	1.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140	140	对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抢险车等安装有警笛的所有车辆，无紧急公务擅自鸣笛的行为的处罚	1.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141	141	对进行家庭娱乐、身体锻炼以及饲养动物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休息生活，或者在午间和夜间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装饰装修、货物卸载、生产加工等活动，或者在夜间和午间高声喊叫，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行为的处罚	1.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142	142	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没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143	143	对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通过其他高声的方式招揽顾客,或者擅自使用车载高音喇叭巡回播放,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1.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144	144	对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1.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145	145	对在城区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1.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146	146	对在城区人口集中地区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行为的处罚	1.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四十二条 3.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4.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147	147	对在城区内露天烧烤食品的行为的处罚	1.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四十条 3.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4.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148	148	对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1.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149	149	对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城区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沙石、灰土等物料的行为的处罚	1.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150	150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拆迁造成扬尘的行为的处罚	1.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151	151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建设施工，工地周边未设置高度 1.8 米以上的围挡，高空抛撒建筑垃圾，对土堆、散料未采取遮盖或者洒水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1.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152	152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建设施工，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日产日清，装卸车凌空抛撒建筑垃圾，车辆沾带泥土驶出施工工地的行为的处罚	1.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153	153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建设施工，混凝土浇筑采用现场搅拌，未采取防止扬尘污染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1.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154	154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道路上施工未实行封闭式作业，施工弃土、废料清运不及时，堆放施工弃土、散料未采取洒水或者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1.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155	155	对未采取密闭措施或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1.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156	156	在城区内进行建设施工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157	157	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1.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158	158	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行为的处罚	1. 《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159	159	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造成水体严重污染的企事业单位，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行为的处罚	1.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160	160	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1. 《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161	161	对在城区人行道上违反规定停放非机动车的行为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162	162	对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 2.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二、农业管理方面（共 78 项）				
163	1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种子法》第五十九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164	2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处罚	《种子法》第六十条第一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165	3	对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处罚	《种子法》第六十条第二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166	4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处罚	《种子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167	5	对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处罚	《种子法》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168	6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种子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169	7	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种子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170	8	对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种子法》规定的处罚	《种子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171	9	对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处罚	《种子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172	10	对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种子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173	11	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种子法》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174	12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种子法》第六十四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175	13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种子法》第六十七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176	14	对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177	15	对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178	16	对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179	17	对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180	18	对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二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181	19	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1.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三条 2.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182	20	对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七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183	21	对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九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184	22	对未按规定执行经营告知制度，或者未按规定要求购买者退回和回收剧毒、高毒农药的容器、包装物的处罚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十五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185	23	对在禁止区域内销售剧毒、高毒农药的农药经营者的处罚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186	24	对向未成年人等人员出售剧毒、高毒农药的农药经营者的处罚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187	25	对未取得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菌种的处罚	1.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2. 《种子法》第六十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188	26	对生产、经营假、劣菌种的处罚	1. 《种子法》第五十九条 2.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189	27	对为境外制种进口菌种在国内销售的处罚	1.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2. 《种子法》六十一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190	28	对从境外引进试验用菌种及扩繁得到的菌种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处罚	1.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2. 《种子法》六十一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191	29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1.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十四条 2. 《种子法》六十一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192	30	对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种子法》六十二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193	31	对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处罚	《种子法》六十二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194	32	对未按规定制作、保存菌种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种子法》六十二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195	33	对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转基因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196	34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	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2.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197	35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198	36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199	37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号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200	38	对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201	39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202	40	对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展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203	41	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204	42	对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条、第四十七条	资质、资格以及技术规范等事项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以发现的违法行为，由农业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205	43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条、第四十八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206	44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条、第四十九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207	45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条、第五十一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208	46	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处罚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五条、第五十六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209	47	对未建立、未按规定保存、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处罚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210	48	对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处罚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十八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211	49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212	50	对生产出口农产品的，未建立健全质量可追溯体系和质量责任追究追溯制度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山东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213	51	对未严格按照农药、废弃物、包装物品等废弃物的处理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山东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214	52	对生产、销售或者使用违禁农业化学投入品的，破坏出口农产品生产基地及其环境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山东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15	53	对伪造检验检疫证件、农产品生产加工记录及其他证明文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山东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216	54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第二条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217	55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或者故意毁坏封识的处罚	1. 《植物检疫条例》第二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3. 《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218	56	对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219	57	对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220	58	对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1.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2. 《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七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221	59	对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1.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2. 《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六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222	60	对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223	61	对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1.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2. 《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九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224	62	对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处罚	1.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2. 《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农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对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农业局无法定事项，由放弃审批的，由其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225	63	对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1.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第二款 2. 《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226	64	对未按规定办理农业植物检疫手续的处罚	《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227	65	对在调运进境带有疫情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过程中,造成撒漏、扩散或者下脚料除害处理不彻底的处罚	《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228	66	对违反规定,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以及应检植物和植物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申报检疫登记的处罚	《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八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
229	67	对未按规定分配、发包农村土地的处罚	《山东省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农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230	68	对剥夺、侵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处罚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农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31	69	对未按照规定发包预留地的处罚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农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232	70	对未按照规定发包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因工程建设、自然灾害毁损的农村土地的处罚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七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农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33	71	对未按照规定申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处罚	《山东省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八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农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234	72	对于涉生产经营自主权的处罚	《山东省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一般由农业局负责监管。农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35	73	对违反法定承包期限的处罚	《山东省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农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236	74	对擅自调整或者收回承包地的处罚	《山东省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农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37	75	对扣留承包合同的处罚	《山东省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九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农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238	76	对扣留或者擅自更改经营权证的处罚	《山东省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农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39	77	对其他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行为的处罚	《山东省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农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240	78	对违法处置集体资产的处罚	《山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业局负责监管。农业局发现行政处罚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三、农机管理方面（共 15 项）				
241	1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禁止性事项，由农机局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共同监管。
242	2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农机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43	3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驾驶证）而操作（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禁止性事项，由农机局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共同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244	4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禁止性事项，由农机局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共同监管。
245	5	对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2. 《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246	6	对饮酒后驾驶农业机械的处罚	《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247	7	对未按规定安装农业机械号牌的处罚	《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248	8	对不携带驾驶证、行驶证的处罚	《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249	9	对未按规定参加驾驶员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仍驾驶农业机械的处罚	《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机局负责监管。农机局发现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对需要行政执法审批的事项，农机局无法定事由放弃审批的，由其负责监管。
250	10	对在易燃物场区作业时，未安装防火罩的处罚	《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251	11	对农机事故肇事人构成犯罪的处罚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农机局发现相对人违反审批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52	12	对农机维修网点违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机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253	13	对没有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的处罚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机局负责监管。
254	14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机构没有兑现服务承诺的处罚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农机局负责监管，农机局在作出鉴定、检测结论后，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55	15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处罚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农机局负责监管。农机局发现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者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四、畜牧兽医管理方面（共 108 项）				
256	1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1. 《畜牧法》第六十一条 2.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57	2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 《畜牧法》第六十二条 2.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畜牧兽医局发现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对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畜牧兽医局无法定事由放弃审批的，由其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258	3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 2.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59	4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或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或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或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2.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60	5	对销售无种畜禽合格证、家畜系谱、检疫合格证的种畜禽；或销售带病的种畜禽的处罚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61	6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 2.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262	7	对违反《畜牧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畜牧法》（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畜牧部门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263	8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建立养殖档案、伪造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264	9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265	10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查处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草原法》第六十五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266	11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草原法》第六十六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267	12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挖掘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草原法》第六十七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268	13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草原法》第六十八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269	14	对违反《草原法》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草原法》第六十九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270	15	对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草原法》第七十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271	16	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查处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处罚	《草原法》第七十一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272	17	对无权批准征用、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用、使用草原；、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用、使用草原；违反规定程序批准征用、使用草原；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征占用草原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273	18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处罚	《草原防火条例》第 44 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274	19	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275	20	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或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处罚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276	21	对故意或过失引发草原火灾的处罚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277	22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78	23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或者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畜牧兽医局发现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对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畜牧兽医局无法定事由放弃审批的，由其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279	2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或者使用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布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或者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80	2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或者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或者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81	2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或者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282	27	对不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83	2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或者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或者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或者经营用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或者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84	2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或者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或者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285	30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86	3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或者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或者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87	32	对养殖者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规定，违法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和非法添加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88	33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289	3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或者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畜牧兽医局发现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对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畜牧兽医局无法定事由放弃审批的，由其负责监管。
290	3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91	36	对其他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292	37	对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查处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93	38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畜牧兽医局发现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对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畜牧兽医局无法定事由放弃审批的，由其负责监管。
294	39	对生产、经营假、劣兽药和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295	40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畜牧兽医局发现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对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畜牧兽医局无法定事由放弃审批的，由其负责监管。
296	41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畜牧兽医局发现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对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畜牧兽医局无法定事由放弃审批的，由其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297	42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不按规定研制新兽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98	43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99	44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畜牧兽医局发现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对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畜牧兽医局无法定事由放弃审批的，由其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300	45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01	46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02	47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03	48	对兽药生产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有关兽医人员未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或者生产企业不及时报送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304	49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
305	50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06	51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07	52	二级、四级实验室未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等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以发现违法行为的，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
308	53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309	54	违规使用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未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违规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的；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及时备案的；未按规定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发证、上岗的；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未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未备案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等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以发现违法行为的，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
310	55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11	56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12	57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313	58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14	59	违反相关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15	60	对违反有关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16	61	对违反有关规定从国外引进或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317	62	对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的要求及时进行动物免疫接种和消毒，不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监测、监督的处罚	《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18	63	对饲养动物不按规定进行免疫接种，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不按规定处理，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运载前后未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19	64	对不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20	65	对不按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动物产品的处罚	《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321	66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	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畜牧兽医局发现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对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畜牧兽医局无法定事由放弃审批的，由其负责监管。
322	67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	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畜牧兽医局发现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对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畜牧兽医局无法定事由放弃审批的，由其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323	68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九条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等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以发现违法行为的，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
324	69	对不遵守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违法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动物防疫法》第八条、第八十条	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
325	70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1. 《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 2.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等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以发现违法行为的，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
326	71	对不按规定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畜牧兽医局发现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对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畜牧兽医局无法定事由放弃审批的，由其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327	72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和不按照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九条	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畜牧兽医局发现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对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畜牧兽医局无法定事由放弃审批的，由其负责监管。
328	73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处罚	1. 《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2.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畜牧兽医局发现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对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畜牧兽医局无法定事由放弃审批的，由其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329	74	对执业兽医违规操作和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执业证书、不按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畜牧兽医局发现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对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畜牧兽医局无法定事由放弃审批的，由其负责监管。
330	75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拒绝监督检查、拒绝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31	76	对拒绝、阻碍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报告的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七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332	77	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有关规定的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33	78	对跨省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34	79	对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九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35	80	对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处罚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六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336	81	对转让、伪造、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使用转让、伪造、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37	82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七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38	83	对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39	84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40	85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341	86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生鲜乳收购站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畜牧兽医局发现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对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畜牧兽医局无法定事由放弃审批的，由其负责监管。
342	87	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	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畜牧兽医局发现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对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畜牧兽医局无法定事由放弃审批的，由其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343	88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发现违法行为的，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
344	89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45	9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46	91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347	92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48	93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
349	94	对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免疫质量评估的处罚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一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50	95	对从事动物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演出、比赛、展览、研究实验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的处罚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二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351	96	对出售或者收购未经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动物疫病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三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52	97	对输入本省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未按照国家规定履行隔离观察义务的处罚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四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53	98	对调运动物运抵目的地后跨县级行政区域再调运，货主未重新申报检疫的处罚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五条	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畜牧兽医局发现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对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畜牧兽医局无法定事由放弃审批的，由其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354	99	对从事动物和动物产品收购、运输、销售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的处罚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六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355	100	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未经隔离或者未经指定通道进入的处罚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七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56	101	对屠宰厂(场)出厂(场)的动物产品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处罚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八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57	102	对未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及非法收购、贩卖、屠宰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九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58	103	对屠宰厂(场)、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等场所未按照规定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并且未委托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集中处理本厂(场)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359	104	对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处理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及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或者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无害化处理情况的处罚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一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60	105	对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 2.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畜牧兽医局发现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对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畜牧兽医局无法定事由放弃审批的,由其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361	106	对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中止兽医执业活动满2年的;被吊销兽医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执业证书的;连续2年没有将兽医执业活动情况向注册机关报告,且拒不改正的;出让、出租、出借兽医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执业证书的处罚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畜牧兽医局发现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对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畜牧兽医局无法定事由放弃审批的,由其负责监管。
362	107	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63	108	对销售不合格畜产品行为的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五、国土资源管理方面（共 109 项）				
364	1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3.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65	2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366	3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1.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67	4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1.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3.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68	5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1.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69	6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370	7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371	8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372	9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373	10	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374	11	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第六十七条 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375	12	违反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 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376	13	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377	14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378	15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379	16	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连续二年未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380	17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2.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3.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381	18	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3.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通知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82	19	当事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材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处罚	1. 《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二条 2.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383	20	对土地使用者未按出让合同规定的用途、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1.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2. 《山东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第四十六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384	21	伪造、骗取或者涂改土地证书的处罚	1. 《土地登记办法》第七十三条 2. 《山东省土地登记条例》第三十九条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发现违法行为的，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385	22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1. 《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3.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386	23	超越批准的矿山范围采矿的处罚	1. 《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3.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发现违法行为的，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387	24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发现违法行为的，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388	2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处罚	1. 《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三)项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发现违法行为的，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389	26	非法用采矿权做抵押的处罚	1.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2. 《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1996年8月修订）第四十五条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发现违法行为的，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390	27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发现违法行为的，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391	28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392	29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发现违法行为的，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393	30	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费用的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394	31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条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等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以发现违法行为的，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395	32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等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以发现违法行为的，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396	33	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97	34	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98	35	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399	36	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00	37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01	38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或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1.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等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以发现违法行为的,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402	39	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403	40	对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等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以发现违法行为的,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404	41	对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照《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等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以发现违法行为的，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405	42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等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以发现违法行为的，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406	43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由国土资源局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共同监管。
407	44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由国土资源局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共同监管。
408	45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等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以发现违法行为的，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409	46	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量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10	47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等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发现违法行为的，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411	48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等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发现违法行为的，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412	49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413	50	擅自移动和破坏地质灾害遗迹保护区的碑石、界标的处罚	1.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414	51	在保护区内及有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处罚	1.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项 2. 《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415	52	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处罚	1.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	禁止性事项, 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416	53	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处罚	1.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四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需要行政处罚的, 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17	54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 或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以发现违法行为的, 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418	55	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禁止性事项, 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419	56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 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	禁止性事项, 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420	57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	禁止性事项, 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421	58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需要行政处罚的, 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422	59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	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23	60	单位或者个人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424	61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	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25	62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	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26	6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27	6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428	6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 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二十九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429	66	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四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430	67	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431	68	采矿权人因采矿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处罚	《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32	69	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或者地质公园内擅自采集标本、化石等破坏地质遗迹的处罚	《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433	70	在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或者地质公园内从事采矿、取土、爆破活动的；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的处罚	《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434	71	因工程建设等活动造成地质地貌景观破坏或者地质灾害的处罚	《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435	72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36	73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条	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37	74	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二条	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38	75	地质勘查单位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等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以发现违法行为的，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439	76	地质勘查单位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处罚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440	77	地质勘查单位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处罚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等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发现违法行为的，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441	78	地质勘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等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发现违法行为的，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442	79	地质勘查单位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的处罚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等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发现违法行为的，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443	80	地质勘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44	81	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处罚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等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发现违法行为的，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445	82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1. 《测绘法》第四十二条 2. 《基础测绘条例》第二十九条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发现违法行为的，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446	83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测绘法》第四十二条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发现违法行为的，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447	84	测绘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测绘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三条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发现违法行为的，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448	85	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处罚	《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通过）第四十四条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发现违法行为的，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449	86	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的处罚	《测绘法》第四十五条	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50	87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系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条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等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以发现违法行为的,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451	88	对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处罚	《测绘法》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等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以发现违法行为的,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452	89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测绘法》第四十六条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等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以发现违法行为的,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453	90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1. 《测绘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 2.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454	91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1. 《测绘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2.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55	92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测绘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56	93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测绘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57	94	对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处罚	1. 《测绘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2.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58	95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作,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测绘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等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以发现违法行为的,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459	96	对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	1. 《测绘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2.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等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发现违法行为的，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460	97	对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1. 《测绘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2. 《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二条	由国土资源局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共同监管。
461	98	对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462	99	对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 50 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处罚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463	100	对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处罚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464	101	对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处罚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465	102	对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466	103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467	104	对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68	105	对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处罚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等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以发现违法行为的，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469	106	对在国家水准原点、附点及参考点所构成的水准原点网控制区域及其周围五百米范围内修建加油加气站、易燃易爆物品储存场所或者实施采掘、爆破以及其他危及水准原点地基稳固和影响正常观测行为的处罚	1. 《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2. 《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三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470	107	编制、出版、展示或者登载未出版的地图，未加印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号的行为	《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等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以发现违法行为的，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471	108	广告版面超过地图图幅百分之二十或者压盖地图内容的处罚	《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等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以发现违法行为的，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472	109	未取得相应测绘资格，擅自编制地图的处罚	1. 《测绘法》第四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等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以发现违法行为的，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管。
六、市政公用管理方面（共17项）				
473	1	对未经审批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的处罚	1.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2. 《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住建局负责监管。
474	2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使用燃气的处罚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2.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由住建局负责监管。 住建局发现行政相对人违反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475	3	对违法违规充装燃气的处罚	1.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2. 《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	由住建局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共同监管。
476	4	对从事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由住建局负责监管。 住建局发现行政相对人违反要求的, 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 需要行政处罚的, 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77	5	对加热、摔砸、卧倒、倾倒残液等违规使用燃气钢瓶的处罚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由住建局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共同监管。
478	6	对擅自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2. 《山东省城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由住建局负责监管。 住建局发现行政相对人违反要求的, 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 需要行政处罚的, 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79	7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2. 《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由住建局负责监管。 住建局发现行政相对人违反要求的, 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 需要行政处罚的, 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480	8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或危害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2.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由住建局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共同监管。
481	9	对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占压燃气输配管道的处罚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2. 《山东省城市建设工程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由住建局负责监管。 住建局发现行政相对人违反要求的, 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 需要行政处罚的, 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82	10	对建设单位擅自施工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处罚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四十五条	由住建局负责监管。 住建局发现行政相对人违反要求的, 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 需要行政处罚的, 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83	11	对擅自改建、迁移、拆除供热设施的处罚	1. 《山东省供热条例》四十六条 2. 《淄博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	由住建局负责监管。 住建局发现行政相对人违反要求的, 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 需要行政处罚的, 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84	12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 由住建部门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485	13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住建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86	14	对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既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装饰装修的处罚	《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住建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87	15	建筑装饰装修中损坏建筑物原有节能设施或者无障碍设施的处罚	《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住建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88	16	对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未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的处罚	《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住建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489	17	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统一进行装饰装修的商品住宅时,未向商品房买受人提供住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或者包含住宅装饰装修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住建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七、装饰装修、物业管理方面(7项)				
490	1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由房管局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共同监管。
491	2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由房管局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共同监管。
492	3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等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以发现违法行为的,由房管局负责监管。
493	4	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房管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494	5	未经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由房管局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共同监管。
495	6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等行为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496	7	对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七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八、人防管理方面 (共 29 项)				
497	1	对侵害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工程设施及违规修建人防工程等的处罚 (包含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对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处罚;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8 个子项)	1. 《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3. 《淄博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4. 《淄博市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人防办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498	2	对在人防工程一定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或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包含对未经批准，在距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的处罚；对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预留建筑物倒塌半径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物的处罚2个子项）	1.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一条 2. 《淄博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人防办负责监管。
499	3	对在人民防空工程出入口设置障碍、堆放物品，妨碍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使用的处罚	《淄博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500	4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处罚	1. 《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 2. 《淄博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由人防办负责监管。
501	5	对未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条	由人防办负责监管。
502	6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和设计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包含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2个子项）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人防办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503	7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04	8	对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05	9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违规申请、取得人防设计资质的处罚	《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等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以发现违法行为的，由人防办负责监管。
506	10	对非法转让人防设计资质的处罚	《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等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以发现违法行为的，由人防办负责监管。
507	11	对人防设计单位违规从事设计活动的处罚	《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等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以发现违法行为的，由人防办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508	12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等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发现违法行为的，由人防办负责监管。
509	13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人防工程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人防办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10	14	对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1.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百一十条 2. 《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省人防办安全监管与科技处的批复》（鲁编办〔2014〕12号）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人防办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11	15	对人防工程报监项目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2.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人防办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512	16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向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发包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等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发现违法行为的，由人防办负责监管。
513	17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由人防办负责监管。
514	18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由人防办负责监管。
515	19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人防办负责监管。
516	20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工程验收规定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人防办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17	21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向人防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由人防办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518	22	对有关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由人防办负责监管。
519	23	对协助他人或单位冒名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由人防办负责监管。
520	24	对承包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人防工程有关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由人防办负责监管。
521	25	对有关单位违反人防工程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人防办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22	26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按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人防办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23	27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配件、设备等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由人防办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524	28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监理欺作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由人防办负责监管。
525	29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违反监理回避原则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由人防办负责监管。
九、旅游行政管理方面（共 23 项）				
526	1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行为的处罚	《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由旅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27	2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行为的处罚	《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由旅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28	3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由旅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29	4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以及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由旅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530	5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等情形，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行为的处罚	《旅游法》第九十九条	由旅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31	6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领队证人员从事导游、领队活动、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	由旅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32	7	对旅行社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門备案行为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	由旅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33	8	对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門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行为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	由旅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34	9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行为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四条	由旅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35	10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行为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由旅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536	11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行为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一条	由旅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37	12	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行为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	由旅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38	13	对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由旅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39	14	对旅行社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行为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	由旅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40	15	对旅行社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行为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	由旅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41	16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情况告知旅游者行为的处罚	1.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第三十四条 2.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由旅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542	17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和旅行社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行为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	由旅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43	18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行为的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由旅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44	19	对导游人员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行为的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由旅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45	20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行为的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由旅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46	21	对旅游经营者未公布旅游咨询、投诉电话、向旅游者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未建立旅游安全责任制和建立完善安全防范措施以及未及时向发生的旅游安全事故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門报告行为的处罚。	《山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九条	由旅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47	22	对被评定等级的旅游饭店、旅游景区等旅游经营单位使用或者变相使用等级称谓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山东省旅游条例》第六十条	由旅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548	23	对景区未按照规定调整门票价格或者强行出售联票行为的处罚	《山东省旅游条例》第六十一条	由旅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十、商务行政管理方面（共 69 项）				
549	1	对拍卖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拍卖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由财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50	2	对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行为的处罚	《拍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由财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51	3	对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行为的处罚	《拍卖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由财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52	4	对违反法定设定条件取得拍卖企业及分公司设立许可的处罚	《拍卖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	由财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53	5	对汽车销售中违反销售市场秩序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由财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554	6	对二手车交易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由财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55	7	对旧货流通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旧货流通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由财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56	8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一条	由财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57	9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十二条	由财贸局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共同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58	10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三条	由财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59	11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	由财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560	12	对家庭服务机构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由财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61	13	对家庭服务机构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由财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62	14	对家庭服务机构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由财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63	15	对家庭服务机构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由财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64	16	对家庭服务机构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由财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65	17	对家庭服务机构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由财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566	18	对家庭服务机构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由财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67	19	对家庭服务机构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由财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68	20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由财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69	21	对特许人不具备法定条件从事商业特许经营行为的处罚	《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等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发现违法行为的，由财贸局负责监管。
570	22	对特许人未依法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五条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等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发现违法行为的，由财贸局负责监管。
571	23	对特许人违反说明和报告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	由财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572	24	对特许人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行为的处罚	《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由财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73	25	对洗染业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由财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74	26	对美容美发业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由财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75	27	对家电维修服务业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由财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76	28	对经营者未按规定登记收购产品、未按规定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及经营者档案的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由财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77	29	对经营者未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的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由财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578	30	对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的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由财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79	31	对经营者未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的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	由财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80	32	对经营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以及未依法履行三包责任的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由财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81	33	对经营者未如实向检查机关提供信息和材料的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由财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82	34	对经营者非法收购及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及销售的旧电子产品的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由财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83	35	对餐饮业经营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	由财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584	36	对违反零售供应交易关系规定的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由财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85	37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三十六条	由财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86	38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与服务规定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由财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87	39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管理规定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由财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88	40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发生重大技术故障时未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	由财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89	41	典当行违规进行资金借贷和资产比例管理违规行为的处罚	《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由财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90	42	违规执行质抵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和当金利率行为的处罚	《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由财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591	43	典当行未按规定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行为的处罚	《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由财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92	44	对典当行违反规定超出经营范围经营及违反经营规则行为的处罚	《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八条	由财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93	45	对典当行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行为的处罚	《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或者第四十三条	由财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94	46	对典当行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由财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95	47	对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由财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96	48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煤炭的，在禁燃区内销售煤炭的，以及煤炭燃用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煤炭的进行处罚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由财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597	49	对煤炭生产企业未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的进行处罚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由贸易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98	50	对未建立煤炭质量查验制度的；未对购销的每批煤炭的质量抽样检测的；未建立煤炭购销台账的；购销台账以及交易凭证保存不满二年的煤炭经营企业、燃用单位进行处罚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由贸易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99	51	对新批复建设的涉及燃煤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未按照批复的燃煤总量进行建设或者生产的进行处罚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由贸易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00	52	对道路运输煤炭未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煤炭遗撒或者扬尘的进行处罚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601	53	对储煤场地面、进出道路未硬化的，或者出场的运输车辆未冲洗干净的处罚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602	54	对储煤场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套建设相关设施，并保证其正常使用的处罚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由贸易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603	55	对具备密闭条件的储煤场煤炭储存区未密闭的；不具备密闭条件的储煤场煤炭储存区，未设置不低于煤堆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覆盖煤堆的；储煤场装卸、加工和转载煤炭未提高喷淋强度，或者未采取其他防尘抑尘措施控制煤炭扬尘的处罚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由财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04	56	对未封闭仓储；未包装销售；未按照国家标准标识的销售民用清洁煤炭的处罚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由财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05	57	对燃用煤炭超标排放、超总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由财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06	58	对在煤炭禁燃区内燃用煤炭或者新建、扩建燃用煤炭的设施的处罚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由财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07	59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处罚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等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以发现违法行为的，由财贸局负责监管。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608	60	对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处罚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等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发现违法行为的，由财贸局负责监管。
609	61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处罚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等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发现违法行为的，由财贸局负责监管。
610	62	对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处罚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财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11	63	对销售走私成品油的处罚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五款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财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12	64	对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处罚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六款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财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总序	分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监管责任
613	65	对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处罚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七款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等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发现违法行为的，由财贸局负责监管。
614	66	对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处罚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八款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等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发现违法行为的，由财贸局负责监管。
615	67	对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处罚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九款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等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发现违法行为的，由财贸局负责监管。
616	68	对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十款	资格、资质类以及技术规范类等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发现违法行为的，由财贸局负责监管。
617	69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十一款	由财贸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 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7〕5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3日

桓台县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为加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努力减少各类火灾事故，坚决遏制有影响和亡人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县冬春季节火灾形势稳定，决定自即日起至2018年全国“两会”结束，在全县范围集中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公共安全的系列重要讲话要求，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动员社会力量，坚持现实斗争与基础工作两手抓、齐推进，强化各项防控措施，坚决遏制有影响和亡人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县火灾形势稳定。

二、工作任务及措施

（一）坚持精准防控，坚决防住大火。要精研形势，突出人员密集、易燃易爆、“三合一”、群租房、老旧住宅等容易发生大火的场所单位，落实严防严管严控措施。

1. 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充分发挥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在消防工作中督导调度、协调指挥、会商研判等职能作用，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逐个行业、逐个区域、逐个场所开展排查，分别摸清各类场所单位的数量、生产经营规模、建筑消防设施状况、消防安全管理、监管部门履职等情况，并逐个场所单位详细登记，建立台账，全部录入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系统。全国“两会”前，至少完成人员密集场所、群租房两类场所的排查和录入工作。

2. 逐级压实监管责任。对排查出的各类场所单位，要根据规模、行业、区域等特点，逐一明确和落实监管责任。对依法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按照管辖分工明确公安消防部门监督责任；对有行业主管部门的，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明确相关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对“九小场所”，按照管辖范围明确公安派出所监督责任；对“三合一”、群租房、老旧住宅和村庄，明确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属地网格化管理责任。

县住建局要密切关注在建项目，特别是在建大项目的施工安全，切实加强加强对施工人员用火、用电的安全教育，对现场管理秩序混乱、问题突出、隐患严重的施工工地要停工整顿。

县民政局要以独居老人家庭和养老院、敬老院、福利院、救助站、老年公寓等各类养老机构为重点，加大消防检查力度，全面提升老年人群体的平安自护能力。

县文化出版局要重点加强 KTV、网吧等公共娱乐场所的消防监督管理，严防发生火灾事故。

县教体局要突出抓好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寄宿制中学学生宿舍消防安全工作，尤其是加强对学生宿舍违章用电、用火的安全管理，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县卫计局要加大对医院、卫生所等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督管理，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大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3. 逐一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县民政、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要推动社会单位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明年全国“两会”前，重点单位全部送达《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告知书》，签订《消防安全责任承诺书》，

填报《单位消防安全自查合格报告》，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经消防安全考试合格后上岗。督促人员密集场所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落实专职经理人制度，进一步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职责，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推动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和火灾高危单位，全部接入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积极推广应用热成像、电弧检测、智慧用电、智能燃气、智慧用水等先进技术手段，加强早期火灾的可视监测和电气火灾的智能化处置。积极推动老旧住宅、群租房、“三合一”场所设置应急广播、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简易喷淋设施，组织居民、员工开展逃生自救演练。推动村庄加强用火用电管理、清理柴草杂物、配备灭火器材，落实重点对象“一对一”盯防帮扶。全国“两会”前，督促场所单位开展1次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1次电气线路检测，保证设施设备完好有效。

4. 深入推进消防专项治理。县消防安全委员会要组织电力、住建、公安、工商、质监、安监等部门深入推进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在元旦前、春节前开展联合检查，集中查处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器产品行为，依法对因电气原因引发的火灾事故进行严肃问责；督促火灾高危单位全部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积极推广应用“智慧式用电安全隐患监管服务系统”。各相关部门要在县化工安全转型办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协调配合，扎实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公安消防部门要积极配合、跟进服务，提升化工产业的设防等级和准入门槛，指导大型易燃易爆单位建立专职消防队和工艺处置技术小组，严格落实“一企一档”要求，提高专业处置能力。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挂牌制度，开展集中曝光行动，推动火灾隐患整改。按照“时间服从质量”的原则推进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建立完善高层建筑数据库，提高高层建筑基础信息采集的完整率，春节前完成排查、摸底、录入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系统工作。明年全国“两会”前，每栋高层建筑要逐栋明确消防安全经理人或楼长，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县综治办要把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纳入“网格化”管理内容，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推动高层住宅建筑消防安全各项措施落实到基层。发动

基层网格力量、居民委员会，全面排查高层住宅，消除动态火灾隐患。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高层住宅建筑检查排查。在高层住宅推行“楼长”消防管理制度，逐幢明确“楼长”，组织落实日常消防防火检查、宣传教育工作。

县住建局在建筑工程质量方面严格监督管理。在建筑外保温材料方面，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提高消防安全标准，着力解决这一影响消防安全的突出问题。

县房管局要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和消防安全防范服务，组织高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认真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纠，严格落实“四清一堵”专项行动，加强对高层住宅小区消防道路管理和疏导工作，严禁车主随意停放车辆占用消防车道，对劝阻制止拒不纠正的，立即向当地公安派出所报告。

5. 全力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消防安保工作。紧盯全国“两会”和圣诞、元旦、春节、元宵节，加强消防安全保卫工作。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县消防安全委员会要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开展检查，发动基层组织和社会单位在烟花爆竹燃放、老旧住宅等重点县域场所实行“实名制”巡防看守。圣诞、元旦、春节、元宵节期间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夜查，确保消防安全。

（二）坚持精耕细作，严控“小火亡人”。

1. 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县综治办要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纳入基础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推动街道、镇健全完善消防安全组织，逐级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全国“两会”前，所有街道、镇消防安全网格实现规范化管理。各级公安机关要推动将消防工作纳入各地

“1+2+N”城市社区警务模式（1名民警、2名辅警和若干网格员）和“一村一警务助理”农村警务模式，指导公安派出所加强辖区“九小场所”监督检查，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落实消防管理职责，结合治安巡防、户籍检查、社区警务等工作，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和消防宣传。公安消防部门要做实做细消防文员派驻派出所、社区制度，按照《关于在全市推行消防安全“虚拟网格”管理的通知》（淄公传发〔2017〕332号），

深化各类虚拟微信群建设，实现对政府部门、社会单位、公安民警、中介机构等社会力量“线上”发动、宣传、调度。

2. 开展消防安全社区创建达标验收。按照《关于创建消防安全社区活动的实施意见》（淄公通〔2017〕49号），县综治、民政、住建部门要联合开展“消防安全社区”创建达标验收。全国“两会”前，95%的社区创建达标。推动社区居民住宅楼院确定消防楼院长，并加强业务培训，消防楼院长应熟悉楼院情况，会巡查、会宣讲、会灭火、会疏散。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期间，组织社区居民集中开展1次火灾警示教育和疏散逃生演练，提高自防自救能力。元旦前、春节前，组织居民开展“四清一堵”活动，清可燃物和易燃易爆品、清楼道阳台、清消防车通道、清防火间距，堵管道井，提醒居民出门要关火、关电、关气，防止发生火灾。

3. 织密做实最小灭火单元。大力推进微型消防站建设提档升级，全国“两会”前，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90%的街道社区按照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县域内辖区微型站统一纳入24小时灭火救援联勤联动体系，1个微型站要与周边4-5个站建立信息互通、联络畅通、互帮互助的联防组织，逐步实现联防区域内“一点着火、多点出动，邻里互助、协同作战”。深化“一呼百应”消防安全监管服务模式，全国“两会”前，全县80%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均配置4G公网数字对讲机，利用实时对讲、视频传输功能，每日检查单位日常巡查、隐患整改情况，适时调度指导单位开展日常检查、培训演练，使“远程监管、即时培训、遥控指导”的工作模式常态化。在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基础上，在老旧城区以及现有消防力量难以及时到达的区域，建成投用小型消防站，实现“救早、救小、救初起”。春节前，各单位要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微型消防站业务练兵活动，提高实战能力。

4. 全力推动消防规划实施。全国“两会”前，城市、县城和全国重点镇全部完成消防规划（消防专篇）修编工作。按照年度任务和有关规划，全面完成城市消防站、市政消火栓建设任务，本辖区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使用部门要联合对市政消火栓进行一次普查，补充完善基础台账，标明完好情况。对失修或损坏的市政消火栓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完整好用，完好率达到98%以上。深入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专业化、职业化、规

范化”建设，全县按照试点方案完成建设任务。加快落实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符合条件的单编执勤中队完成登记工作，同时按照省政府第 112 次常务会议精神，设立事业单位性质的政府专职消防队管理机构或者政府专职队，并积极推进管理骨干入编工作。推动符合建队条件的镇和大型企业全部建成专职消防队，全面完成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发展任务，驻企业的公安消防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全部撤出。

5. 紧盯建筑消防设施完好率。继续强化消防控制室标准化管理，部署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签订率、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监控系统安装率、建筑消防设施年度功能检验率“三个 100%”攻坚行动，督促社会单位和维保企业全面安装使用测试“山东省消防维保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月检、年检等工作制度，全力确保消防设施功能完善、运行正常、管理规范。全国“两会”前，所有设有建筑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建筑自动消防设施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85%，其中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5%。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积极调研推动，充分发挥房屋维修基金的作用，及时维修建筑消防设施，紧急情况下，可启动“绿色通道”，先使用后审批，确保设施完整好用。

（三）坚持精练本领，强化执勤战备。

1. 开展冬季练兵。强化消防单兵基础体能和应用技能训练，加大装备器材熟悉和操作应用训练力度，组织各级指挥员、攻坚班组、专业队开展专业培训，建立年度案例库。建立官兵训练档案，实施指挥员能力考评，开展春季体能和技能比武竞赛活动，检验冬训练兵成效。

2. 强化熟悉演练。组织消防官兵对辖区消防水源进行摸底排查，及时进行维护保养，落实防冻保暖措施。深入辖区“高层、地下、综合体和石油化工”等重点单位以及火灾易发场所区域开展实地熟悉，建立台帐，完善灭火救援数字化预案。执勤中队每周熟悉演练时间不少于 2 天。春节前，各执勤消防中队对辖区重点单位和节庆活动区域至少实地熟悉一遍，制作完成涉会场所灭火救援数字化预案。各执勤中队在熟悉演练过程中要注重实地测试道路、桥梁、涵洞及消防车道车辆通行、停靠、展开条件，对违规占用、堵塞消防通道，设置路障、限高等行为，要函告交通、城管等相

关部门及时清理，切实解决消防灭火救援行动出警行车难、车辆停靠难等问题。

3. 深化联勤联训。加强对辖区微型消防站、专职消防队的指导，组织对微型消防站队员开展个人防护、灭火器材等装备操作应用训练，达到“三知四会”灭火救援能力要求；落实指挥长制度，提升科学施救水平；对专职消防队指挥员开展集中培训，全部轮训一遍，提高其执勤管理和初战指挥能力。将微型消防站、专职消防队纳入指挥调度体系，设立专职接警席位，每周测试一遍，每季度拉动一次，做到 119 指挥中心与辖区微型消防站、专职消防队联络畅通。消防部门要在关键时段、关键点位前置备勤力量，建立网格化灭火救援执勤体系，确保打早灭小。

4. 落实战勤保障。县消防大队实施灭火救援主战车辆、器材“统型”，大力推广实用、好用的革新器材，及时补充执勤中队所需的灭火救援装备器材和保障物资，保障车辆装备时刻处于完整好用状态。县消防大队每月要组织对所属执勤消防中队开展装备巡检，保证人员、装备和车辆防冻防滑措施到位。要制定完善本地区和跨区域战勤保障预案，加强灭火、救援、防护、侦检、洗消等器材和灭火药剂储备。健全社会联勤保障机制，落实作战时间较长的救援现场饮食、住宿保障工作。

5. 建强专业队伍。按照“属地主建、特勤主战”的原则，依托普通消防中队攻坚班组建立灭火救援攻坚分队，依托特勤消防中队打造专业处置力量。立足风险评估和现有力量，对已建成的专业队进行作战能力考评。2018 年 2 月底前，结合辖区灾害事故特点，全面完成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大跨度大空间建筑、石化企业（危化品）灭火救援专业队伍建设任务。

（四）坚持精心谋划，开展全民宣传。

1. 全面开展社会宣传。深入社区开展宣传教育，集中部署开展“优秀社区消防宣传大使”和“消防宣传示范社区”评选活动，在全县评选“优秀社区消防宣传大使”和“消防宣传示范社区”。督促指导网格长、楼院长、社区消防宣传大使等履行消防宣传培训职责，组织社区消防宣传活动并建立形成本社区台账资料。面向师生强化宣传培训，推动消防安全教育教材、师资、课时、场所“四到位”，确保 60% 的小学、初中、高中达到

学生人手一册消防教材（《消防安全》知识读本）。各中小学校每学期设置不少于4课时的消防安全教育课程，依托学校消防体验室或多媒体教室等改建1处消防宣传专用场所。贯彻落实省政府112次常务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积极推进1处具有一定规模、相对独立的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或公共消防安全教育体验中心建设，接受社会各界群众参观体验。

2. 规范宣传阵地建设。扎实推进消防宣传“站门口、立路旁、上大屏、进广场”规范化建设，在城市核心商圈、旅游景区及城市近郊、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防控和人员密集区域，集中打造一批消防宣传示范区域。利用沿街道旗、围栏、公交站台、大型广告牌、交通电子屏以及设置于各类建筑内外的LED显示屏、楼宇电视等公共宣传资源，结合冬春火灾特点和群众需求广泛普及消防知识，开展宣传提示和警示教育，定期更新宣传、曝光内容。

3. 针对部署人员培训。深化消防安全“三提示”和“一懂三会”教育等消防管理和实践技能培训。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模式，对各级党政机关、行业部门、派出所消防民警和街道、镇、社区负责人，以及重点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全部培训一遍。落实消防监督员每周半天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制度。规范推进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鉴定，公安消防部门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持证上岗率达50%以上，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人数满足社会要求。

4. 广泛落实媒体宣传。在县电台、电视台及报纸、网站开设固定消防专栏，加大对消防工作的新闻报道力度，实现消防公益宣传提示经常化、高频化、密集化。定期组织新闻记者深入各地开展专题采访、策划主题报道，宣传推广消防工作经验亮点和部队先进人物事迹。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在省、市、县级主流新闻媒体集中曝光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不良行为。结合冬防重点，自选角度制作推出一部消防公益广告（可针对电动车消防安全、电气火灾防控或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等）。规范各级消防微信和头条号等新媒体运营管理，严格信息发布审核制度，针对当地火灾特点，广泛开展警示宣传教育和消防知识普及。

5. 重点抓好节点宣传。扎实做好全县消防安全宣传月各项活动举措，深入宣传首届山东省 119 消防奖获奖集体；通过组织新闻发布会、领导连线等方式，回应群众关切消防问题。持续推进“全民消防我代言”大型公益行动，在公交站台、车站、街道社区及商场市场、学校、医院、企业、景区等场所醒目位置投放公益海报，社区实现全部张贴到位。积极参与“百城交通广播联动”活动，通过公益报时、广播短剧等形式普及消防知识。在圣诞、元旦、春节、元宵节和全国“两会”期间，策划组织有针对性的主题宣传活动，利用手机短信平台发送安全提示信息。

（五）坚持属地管理，落实好“主动防”。

要结合本地经济产业特点及火灾防控重点、难点问题，采取“自选动作”进行有针对性的治理，切实消除一批火灾隐患，关停一批消防违法企业，曝光一批严重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单位及个人。县消防安全委员会要集中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重点检查单位消防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消防隐患查纠机制是否完善、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出口通道是否畅通、消控室值班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等内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严格各项行政处罚措施，始终保持火灾隐患整治的高压态势。同时县公安消防大队要成立巡查服务队，深入农村、老旧住宅、建筑工地等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切实提升全民的消防意识。

三、工作步骤

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分三个阶段：

（一）部署发动阶段（2017 年 12 月 4 日前）。各级部门和行业部门分别下发方案，召开会议，明确职责，细化措施，广泛发动，部署到位。县教育、民政、商务、文化、住建、安监、房管等成员单位要组织开展本行业系统内的冬春火灾防控专题培训。

（二）组织实施阶段（全国“两会”结束前）。按照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定期研判调度，组织联合督查，分析通报问题，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圣诞、元旦、春节、元宵节和全国“两会”消防安全。

（三）总结考评阶段（全国“两会”结束后 5 日内）。组织检查考评，总结固化经验做法，建立完善火灾防控工作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公安消防大队，负责组织协调、信息调度、督导考评等工作。各镇、街道要相应建立机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任务，加强调度指挥，组织集中约谈，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相关部门要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培训约谈，开展本行业、本系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各村（社区）等基层力量，要认真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全力开展消防安全社区创建等工作。

（二）固化长效机制。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全面总结、梳理党的十九大消防安保各项工作措施，将精准防控、精细化管理工作理念贯彻到冬春火灾防控各项工作中，将消防安全委员会定期会商研判、行业部门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虚拟网格”管理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制度机制，固化形成长效机制，从“短平快”到“谋长远”，在做精、做细、做巧上下功夫，切实打牢火灾防控基础。

（三）落实工作责任。要集中约谈重点火灾隐患单位负责人，加强和规范所属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向社会承诺整改隐患。要分行业、分领域约谈企业负责人，逐一明确任务，逐家落实责任，逐项强化措施，确保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落地见效。

（四）分类排查整治。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分行业分系统，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全面摸清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状况，对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和火灾隐患，要列出清单和时间表，逐一整治，力争排查整治一个行业系统单位，放心一条“线”的消防安全。

（五）加大执法力度。要将提升执法总量作为排查整治火灾隐患的重要标准，在发动社会单位自查自改的基础上，加大监督抽查频次，充分运用“查、改、罚、封、停、拘”等执法手段，严厉查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对重大火灾隐患坚持政府挂牌督办，组织有关部门综合施策，确保按期整改消除。对符合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两罪”立案条件的，一律依法立案查处，严格倒逼责任落实。要加强消防监督员、公安民警业

务培训，提高监督能力，规范执法行为。

（六）严格督导考评。各级各部门要分阶段、分重点、分专项开展联合督导，重点检查本辖区、本行业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将结合年度工作目标责任考评对各部门、单位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落实、进展缓慢的，要通报批评，并约谈单位负责人；对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严格实施责任倒查。

请各镇（街道）、部门将制定的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前报县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公安消防大队）；2017 年 12 月起每月 23 日前上报当月工作开展情况；2018 年全国“两会”结束后 2 日内上报工作总结。

联系人：杨帅，电话：2132458

邮箱：htxxfdd@163.com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桓台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桓政办字〔2017〕5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淄政办发〔2017〕17 号）相关要求，为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对桓台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落实措施。

（二）研究提出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的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年度工作重点。

(三) 协调指导各镇、街道办和县直部门(单位)政务公开工作, 加强督促检查, 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四)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刘 俊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	赵曰珠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牛茂云	县信息中心主任
成 员:	张 莉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郑建波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高云志	县经济信息中心主任
	巩发亮	县教体局副局长
	毛良吉	县科技局副局长
	王旭东	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
	赵 朋	县民政局副局长
	巩向营	县司法局副局长
	张 兴	县财政局副局长、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
	韩道民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主任
	李 娜	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宋希茂	县森源林场管理处主任
	李 明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树宏	县农业局副局长
	陈 岭	县水务局党委委员
	荆继光	县林业局工会主席
	于 涛	县文化出版局副局长
	胡文革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红十字会会长
	李克会	县审计局副局长
	胡正永	县环保局副局长
	毕国华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胡国华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监察大队长
牛汝忠 县工商管理局副局长
苗 勇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曲福红 县法制办主任
姜文涛 县商务局工会主席
任树兴 县广播电视局副局长、总编辑
张希锋 县新闻报道中心主任
李振钧 县地税局副局长
周继锋 县法院党组副书记

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可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四、工作规则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由组长召集，也可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会议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领导小组工作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主动研究政务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积极参加领导小组有关工作，认真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4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7〕5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桓台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0日

桓台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淄政发〔2011〕70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县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对所得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财政局、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简称“县级国资预算单位”）和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以下简称“县级国资预算企业”）编制、执行、调整、监督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事项。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中央和省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县级国资预算单位，是指代表县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单位。

本办法所称县级国资预算企业，是指所有县属企业（包括国有全资企业、国有控股公司、国有参股公司）、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

第四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统筹兼顾企业自身积累、自身发展和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及宏观调控的需要，适度集中国有资本收益。

（二）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既保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保持其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相互衔接。

（三）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四）讲求绩效、公开透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并按规定及时公开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由县财政局、县级国资预算单位和县级国资预算企业各司其职，共同负责。

第六条 县财政局主要负责：

- （一）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具体操作办法与相关管理规范；
- （二）收取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三）拟定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
- （四）编制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
- （五）批复县级国资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 （六）对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情况组织实施绩效管理 and 监督检查。

第七条 县级国资预算单位主要负责：

- （一）组织所监管（所属）企业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并进行审核；
- （二）提出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 （三）组织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 (四) 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 (五) 批复所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 (六) 配合县财政局对所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实施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县级国资预算企业主要负责:

- (一) 按照规定申报、上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二) 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
- (三) 建立、健全内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计制度,规范资金核算,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
- (四) 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安排支出,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决算、绩效管理情况并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章 收支范围

第九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

- (一) 利润收入,即国有全资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应当上交的利润;
- (二) 股利、股息收入,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 (三) 产权转让收入,即国有全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 (四) 清算收入,即国有全资企业清算净收入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清算净收入;
- (五)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第十条 县属国有全资企业拥有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子企业的,应当由集团公司(母公司、总公司)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申报。

第十一条 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国有全资企业应交利润的上交比例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县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付国有投资者的股利、股息，按照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将应付国有投资者的股利、股息全额上交。

第十三条 国有产权转让形成的净收入，全额上交。

第十四条 县属国有全资企业清算净收入，以及县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取得的清算净收入中属于国有股应分享的部分，全额上交。

第十五条 其他需上交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服从县委、县政府总体规划，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县社会保障基金外，主要用于以下用途：

- （一）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
- （二）关系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国家资本金注入；
-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宏观经济政策需要，以及县委、县政府确定的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任务适时进行调整。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十七条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并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5〕15号文件做好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淄政发〔2015〕10号）等要求，编制中期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划。

第十八条 编制年度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 （二）国家和省有关调控政策及其要求；
- （三）中期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划；
- （四）上年度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五) 县财政局年度预算编制安排;

(六) 县级国资预算单位、县级国资预算企业有关预算绩效评价结果。

第十九条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县财政局根据县级国资预算企业年度盈利等情况和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政策进行测算编制。

第二十条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收入规模安排并按下列程序进行编制:

(一) 县财政局按照县政府编制预算的统一要求, 根据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政策, 布置编报年度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二) 县级国资预算单位根据县财政局的编报要求, 向所监管(所属) 县级国资预算企业布置编报年度县级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三) 县级国资预算企业根据有关编报要求, 编制本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建议报县级国资预算单位, 并抄报县财政局;

(四) 县级国资预算单位对所监管(所属) 县级国资预算企业报送的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建议进行初审后, 汇总编制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草案报县财政局;

(五) 县财政局根据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县级国资预算单位及县级国资预算企业报送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草案, 进行统筹平衡后, 编制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第二十一条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应当报县政府审定后, 报送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

第二十二条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 县财政局应当在 20 日内向有关县级国资预算单位批复预算。县级国资预算单位应当在接到县财政局批复的本单位预算后 15 日内向所监管(所属) 企业批复预算。

第二十三条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制到项。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二十四条 县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 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 县级国资预算单位收到县属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报送县财政局复核,县财政局根据县属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和县级国资预算单位的审核意见,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二) 县级国资预算单位根据县财政局的复核意见向所监管(所属)企业下达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并向企业开具“非税收入缴款书”;

(三) 县属企业依据县级国资预算单位下达的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和开具的“非税收入缴款书”,办理国有资本收益交库手续。

第二十五条 县级国资预算企业按规定应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应当及时、足额上交县财政。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减免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第二十六条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按照经批复的预算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剂。

第二十七条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收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资金应当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中统筹考虑。

第六章 预算调整

第二十九条 经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一) 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二) 需要调整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县财政局负责具体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在预算执行中,因中央、省增加不需要县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

第三十条 县级国资预算单位或企业因国家和省、市政策调整等特殊情况或其他调整因素需要调整预算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报县财政局审核。

第三十一条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确定后，企业改变产权或财务隶属关系引起预算级次和关系变化的，应当同时办理预算划转手续。

第七章 决算

第三十二条 县财政局按照编制决算的统一要求，部署编制年度县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工作，制发县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

第三十三条 县级国资预算单位根据所监管（所属）县级国资预算企业编制的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编制本部门县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县财政局。

第三十四条 县财政局根据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各县级国资预算单位、县级国资预算企业上报的决算草案，编制县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第三十五条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县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县政府审定，并按规定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县财政局应当在 20 日内向有关县级国资预算单位批复决算。县级国资预算单位应当在接到县财政局批复的本单位决算后 15 日内向所监管（所属）企业批复决算。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七条 县财政局应当对县级国资预算单位、县级国资预算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和跟踪问效。

第三十八条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

立项目绩效目标，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切实加强评价结果应用，不断提升预算资金使用绩效。

第三十九条 县级国资预算单位应将所监管（所属）企业按规定及时足额上交国有资本收益的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第四十条 县财政局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加强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财政、审计等部门依法对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行审计、监督和检查。

第四十二条 县财政局和有关县级国资预算单位、县级国资预算企业要按照中央、省和市关于预决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公开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和处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县财政局根据本办法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7〕5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7日

桓台县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促进依法决策，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要求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38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02号）《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试行）》（淄政办发〔2017〕19号）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制度，凡是纳入目录的决策事项，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实施。

第三条 县政府编制、调整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决策目录），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县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目录编制以及目录调整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县政府督查机关负责对议题事项的提出、决策目录管理、执行等情况进行督查。

根据《桓台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是否履行公众参与程序以及履行的具体方式由县政府办公室指导承办单位确定，承办单位具体实施；是否履行专家咨询论证程序以及履行的具体方式由专家咨询委员会办公室确定，承办单位具体实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由承办单位或者决策机关指定的有关单位组织实施；合法性审查由县政府法制机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决策目录应按要求（见附件），明确决策事项名称、决策组织实施部门、决策具体承办部门、时间计划、履行程序等内容。

第六条 政府应当按照《桓台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十条规定的事项范围，将有关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纳入目录管理。

第七条 县政府法制机构可根据党委全委会、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工作会议等党委、人大、政府的重要会议确定的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初步拟定重大行政决策目录草案。

县政府工作部门认为决策事项需要列入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应当在每年3月1日前向县政府法制机构提出拟纳入决策目录的议题事项。

第八条 县政府法制机构完成重大行政决策目录草案后报县政府办公室，由县政府办公室征求相关部门和县政府分管负责人的意见，并报县政府县长审定。

第九条 县政府办公室应当根据审定的县政府决策目录就目录中的决策事项是否履行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以及履行的具体方式，征询各法定程序组织实施部门的意见。

第十条 县政府办公室在征询意见完毕后，应及时将本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进行公示。

除依法不得公开的议题事项外，决策目录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决策的具体承办部门应及时与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的组织实施部门沟通衔接，并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订相关的工作实施方案。

第十一条 合法性审查是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承办单位应当在决策事项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前15日，按照《桓

台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向县政府法制机构提交合法性审查材料。

县政府办公室应当履行审核职责，纳入目录管理的决策事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县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 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县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增加、变更等调整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并公开。

第十三条 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由决策具体承办部门征求县政府法制机构等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县政府批准，同时提请调整相应决策目录。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县政府反映需要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征求县政府法制机构意见后，由县政府办公室研究确定是否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确定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报县政府批准，同时提请调整相应决策目录。

第十四条 县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将本办法执行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对依法行政考核中发现违反本办法的，在年度依法行政考核中核减相应分数，情节严重的，及时移送行政监察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办法、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由县政府或者县行政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县政府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的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发生变化或文件有效期届满，本办法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重大行政决策目录表

附件

人民政府_____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表

重大行政 决策名称	决策具体 承办部门	计划完成时间	是否履行公众 参程序、具体实 施部门及履行 方式	是否履行专家 咨询论证程序、 具体实施部门	是否履行社会稳 定风险评估程序、 具体实施部门及 履行方式	合法性审查 (必经程序)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11 期（总第 65 期）

主办单位：桓台县人民政府

编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huantai.gov.cn

邮编：256400
